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JS-2014-010

201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张锦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艳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艳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经营计划和/或预算等前瞻性陈述，属于计划任务性事项，不构成任何承诺性质的盈利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2013 年度报告	2
一、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7
二、公司简介.....	9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2
四、董事会报告.....	31
五、重要事项.....	40
六、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5
八、公司治理.....	61
九、内部控制.....	63
十、财务报告.....	138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福建金森、本公司、公司	指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林业总公司	指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
万森公司	指	将乐县万森林业采育有限公司
青溪公司	指	将乐县青溪林业有限公司
金森木材检验	指	将乐县金森木材检验有限公司
金森贸易	指	将乐县金森贸易有限公司
金森种苗	指	将乐县金森林木种苗有限公司
金森上华	指	将乐县金森上华林业有限公司
金森小额贷款	指	将乐县金森林业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致同、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环境风险：国内外经济调整形势会导致木材需求减弱，宏观经济的持续调整态势导致木材价格下降风险加大。我国是林产品生产与出口大国，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不利状态会影响木材价格走弱。目前建筑、家居、纸业等行业的需求或价格出现疲态，市场资金紧张，木材价格承压较大。

2、林业政策风险：林业是政策性很强的行业。我国林业执行“坚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生态效益优先”的发展方针，虽然公司林区处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所指的“发展集约林业，加快建设各种用材林和其他商品林基地，增加木材等林产品的有效供给，减轻生态建设压力”的适宜地区，但政策上仍可能存在局部或者多方面的不利于林业商业经营的调整，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新业务拓展的风险：公司在绿化苗木业务方面虽然有种植优势、种质资源优势 and 林地优势，但缺乏相应的品牌、市场地位、渠道等，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规模、经验、市场把控能力和客户基础较弱，可能出现失败受挫、达不到预期、效果不佳等情形。□

4、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公司首发上市后，经营规模扩大，容易造成公司在运营管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配置等方面出现效率下降，管理费用增加。同时，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银行贷款增加会导致财务费用增加，资金紧张。□
其他重要风险及公司之风险对策，请参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下文公司“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提示：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从实际经营决策关注角度，

依据重要性原则，披露以上风险因素。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或者一旦发生造成的损害依次多寡。□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福建金森	股票代码	00267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FUJIAN JINSEN FORESTR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FUJIAN JINSE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锦文		
注册地址	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4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53300		
办公地址	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4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3300		
公司网址	www.jinsenforestry.com		
电子信箱	jsly@jinsenforestry.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应飏	
联系地址	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48 号 13 楼	
电话	0598-2359216	
传真	0598-2261199	
电子信箱	fjjsyb@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6 年 04 月 18 日	将乐县工商行政 管理局	350400100003108	350428705188269	70518826-9
报告期末注册	2013 年 07 月 23 日	福建省工商行政 管理局	350400100003108	350428706188269	70518826-9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2013 年 7 月，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变更前：林木的抚育和管理；造林、花卉的种植；木材、竹材采运、加工、销售（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止）；林业、农业项目的投资；木、竹产成品销售及相关技术、设备进出口业务；中草药种植；购销农畜产品。变更后：森林经营和管护；造林和更新；花卉及其他园艺植物的种植；对林业、农业项目的投资；木制品、竹制品、初级农产品销售；对外贸易；中草药种植；木材、竹材采运、加工、销售（有效期至 2014 年 2 月）。公司就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厦门市珍珠湾软件园一期创新大厦 A 区 1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建彬、柯招萍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东路 414 弄 12 号 A315	陈曙光、黄强	2012 年 6 月 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元)	174,263,656.50	155,512,807.44	12.06%	127,601,96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127,480.63	55,207,761.44	-12.82%	46,666,72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667,107.43	44,880,562.74	-22.76%	38,024,43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4,580,516.43	-133,723,939.93	-299.76%	18,472,678.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5	-22.22%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5	-22.22%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2%	12.28%	-4.86%	25.68%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 年末
总资产(元)	1,374,813,230.45	940,989,172.52	46.1%	378,072,62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5,307,914.64	632,245,454.03	5.23%	205,031,756.59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48,127,480.63	55,207,761.44	665,307,914.64	632,245,454.03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48,127,480.63	55,207,761.44	665,307,914.64	632,245,454.03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无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87.80	-36,464.29	-12,278.88	近三年主要为处置营运旧车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68,315.81	14,779,977.82	11,210,017.32	林业政策性强，补助较多。公司已有的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补助的主要项目为育林基金返还，该项与公司木材业务销售规模直接相关，2011 年—2013 年分别为 477 万元、650 万元和 830 万元。其他的政府补助多为各种林业农业扶持政策补助。此外，2012 年公司获得上市奖励。财政贴息与公司贷款及建设期相关。除了育林基金返还外，多数政府补助与主营业务关系不直接，获得与否尚看具体情况，获得时间亦较难把握，容易对业绩产生明显波动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4,170.81	-4,421,587.31	-2,544,952.12	2013 年主要是标品补助及其他，2012 年主要是终止管护承包合同，2011 年主要是对外捐赠。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0.00	-4,820.48	10,5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34.00	-452.00		
合计	13,460,373.20	10,327,198.70	8,642,286.3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一、加快森林资源积累，向战略发展目标稳步推进

一是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和利用超募资金、银行贷款共计3.38亿元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15.14万亩林木资产，报告期末林权变更手续已基本办理完毕；二是收购将乐县万山林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约5.5万亩林木资产，报告期末林权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三是继续推进原募投项目实施，报告期末实施进度已达94.35%。此外，公司继续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例常持续收购本地林木专业经营户林地、代管林及其他森林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林权证的证载面积为27.4万亩。报告期末，公司经营区林地面积71.6万亩，蓄积量531万立方米（注1），朝着上市后三年内年内森林经营规模达80万亩的战略发展目标稳步推进。

二、坚持立足森林业务，做好资源培育、保有管护和生产经营工作

公司继续重视营林、造林、绿化工作，强化资源培育施工、指导、检查、监督、验收等环节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植树造林总面积11,469亩，其中：自营造林3,167亩，村企合作造林2,061亩，完成生态修复（两沿一环）面积6,241亩。完成幼林抚育33,337余亩，成林抚育2,440余亩，抚育间伐人工林10,500亩。同时，公司从省林科院引进优良杉木不同的品种进行栽培试验，其中引进尤溪三代优良种源试验栽植83亩，杉木组培苗栽植121亩，光泽尤溪三代优良种源93亩，为今后公司资源培育达到速生丰产种源的筛选做好基础。

公司继续发展森林资源保护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林业经营的“数字化”和“信息化”，进一步建设和运用存储型GPS巡检器、自动化巡检管理软件的GPS巡检管理系统。同时，公司继续加强与村集体的合作，建立健全护林联防机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区共发生松毛虫病虫害2起，影响面积200亩，发生火警火灾5起，影响面积293.5亩。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通过FSC审核。

公司继续完善公司木材招标工作体系，强化伐区“三化”管理工作，利用OA办公自动化平台及时掌握伐区木材的出山和调运情况，加强伐区边界动态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木材招标13期，伐区344片，采伐面积25429亩（其中皆伐12391亩，择间伐13038亩）（注2），材积144280立方米。报告期内，公司将面积4.43万亩的适龄松木林的松脂采集权进行招标，实现松脂采集招标收入680万元。

三、创新模式培养新增长点，重点发展绿化苗木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大力发展种苗业务。公司现自有苗木基地500亩，其中：绿化苗木种植面积400亩，约30万株，主要品种为洋紫薇、乐昌含笑、樟树、桂花、红叶石楠、罗汉松、四季桂、杜英、无患仔、七叶树、野鸭椿、凌霄花、三角梅等三十多个品种；绿化苗木播种培育面积45亩，产苗量100万株。造林苗木培育约200万株，其中轻基质容器苗110万袋株、大田裸根苗90万株。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打造紫薇品牌，已建成紫薇苗木基地810亩，从北京林业大学引进紫薇新品种40多个，种植数量约1万株。报告期内苗木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057.9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生物质产业发展，完成对金银花、芳香樟的抚育管理面积3376亩，其中：金银花抚育、补植面积为2094亩，芳香樟抚育二次面积为1282亩。报告期内，林业经济作物实现营业收入共计102.0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的小额贷款公司——将乐县金森林业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顺利开业。该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主要业务为将乐县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银行业机构委托贷款业务，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股比20%。报告期内金森小贷公司实现盈利226.43万元。

公司获评为“2013-2015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中国生态环境建设十大贡献企业”。

注1：为二类调查数据。

注2：为三类调查数据。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90%来自主营业务，结构没有发生明显变化。绿化苗等非木材产品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11.81%，公司收入结构更加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为12.06%和17.79%。主要原因是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区域面积和生产规模扩大，木材产销规模上升，同时绿化苗木业务也有良好拓展。报告期公司销售木材144,280立方米，同比增长6.05%，木材销售收入同比增加12.21%，木材价格整体略有上涨；公司绿化苗种苗（含紫薇）业务发展较快，其收入同比增加68%，紫薇大苗销售额增加较大。公司营业成本增加13.18%，与营业收入增幅相当。公司毛利率上升0.27%，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主要盈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用材林），用材林的盈利能力保持正常，但数量有明显扩大。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计为存货，生长周期长，为持续培育持续收获的经营模式，期末金额较大，不存在销售积压或减值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增加5.59%，管理费用增加2.41%，财务费用增加314.91%。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大量利用银行贷款收购林木资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为-53,458万元，同比增长299.76%，主要原因是消耗性生物资产属于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大量的收购林木资产款项计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公司在2012年度报告中披露的2013年经营计划如下：1、公司将继续做好木材招标工作，抓紧木材生产，计划完成木材产销15万立方米；2、公司将继续重视营林工作，完成8700亩造林绿化任务；3、公司将加强资源并购的力度，完成林木资源收购20-30万亩（含已在进行）；4、公司将进一步发展绿化苗木业务，公司将进一步发展绿化苗木业务，加大绿化种苗基地建设，扩大经营规模，加强与科研院所以及园林绿化企业的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木材生产14.43万立方米，完成年初经营计划96.20%；公司在资源扩张方面取得较大成果，新增林权证证载面积27.4万亩，报告期末公司森林经营面积为71.6万亩，为实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未来3年内实现森林经营面积扩大至80万亩的发展目标打下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绿化苗木业务，重点打造紫薇品牌，绿化苗收入同比增长67.59%，绿化苗等生态林产品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11.81%，朝着招股说明书规划的三年内达到15%的目标稳步迈进。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公司木材采取招投标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并销售木材144,280立方米；苗木种植1250万株，销售1109万株；以采集买断权招投标方式销售松脂680万元；实现贸易收入11万元。木材产销量同比增长6.05%，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增加了采伐数量；苗木包括造林苗和绿化苗，品种繁多，造林苗细小量大，因此数量可比性不强，本期紫薇大苗销售额增大；贸易为偶发性经营，限制扩张。公司所处为农业产业，集中度很低，市场份额均较小。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木材	销售量	144,280	136,052	6.05%
	生产量	144,280	136,052	6.05%

	库存量	0	0	0%
苗木	销售量	1,109	830	33.61%
	生产量	1,250.98	900	39%
	库存量	141.98	70	102.8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苗木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67.59%，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对种苗业务的投入，生产、销售和库存量因此相应增加，公司着力打造紫薇品牌，附加值高的紫薇大苗销售额较大增长。公司在苗木业务方面拥有种植优势和资源优势，国家和地方大力推广绿化建设。公司采取采集买断权招投标方式销售松脂，中标业主在规定期限自行组织采集，公司监督作业质量，公司不能确定其实际采集获得的数量。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1,038,164.9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5.03%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6,211,640.63	15.04%
2	第二名	10,956,306.15	6.29%
3	第三名	9,183,158.89	5.27%
4	第四名	8,070,872.85	4.63%
5	第五名	6,616,186.46	3.8%
合计	——	61,038,164.98	35.03%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木材	生产工资	14,919,758.92	32.14%	19,214,172.54	46.85%	-14.71%
木材	活立木成本	19,180,016.13	41.32%	10,504,416.19	25.61%	15.71%
木材	林价款	2,590,717.43	5.58%	1,102,418.43	2.69%	2.89%

苗木	活立木成本	8,382,330.25	18.06%	5,281,229.02	12.88%	5.18%
林业经济作物	生产工资	165,887.90	0.36%			0.36%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杉原木		4,984,116.61	10.74%	5,655,331.14	13.79%	-3.05%
杉小径		18,675,516.00	40.23%	16,238,724.45	39.6%	0.63%
松原木		2,377,813.34	5.12%	2,283,449.49	5.57%	-0.45%
松小径		7,310,852.27	15.75%	4,634,091.42	11.3%	4.45%
杂原木		861,981.99	1.86%	379,344.40	0.92%	0.94%
杂小径		2,455,520.27	5.29%	972,850.24	2.37%	2.92%
薪材		24,692.00	0.05%	657,216.03	1.6%	-1.55%
苗木		8,382,330.25	18.06%	5,281,229.02	12.88%	5.18%
林业经济作物		165,887.90	0.36%			0.36%

说明

公司木材的营业成本由生产工资、活立木成本、林价款构成；公司绿化苗营业成本由活立木成本构成；公司的松脂没有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收购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现价高于历史成本，导致本期销售结转的单位存货成本提高，木材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林业经济作物包括金银花、草珊瑚和芳香樟，本期销售金银花为过往年度生长期抚育的收获积累，相应劳动工资已当期费用化，本期销售成本不含采摘成本，故毛利率较高。2014年起，金银花进入成熟期，从目前情形看，金银花采摘处于微利。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237,362.3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4.61%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将乐县天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4,774,867.80	49.23%
2	陈其腾	773,952.50	7.98%
3	邱建亮	741,542.00	7.64%
4	陈怀宇	603,000.00	6.21%
5	厦门市海沧区天民园艺场	344,000.00	3.55%
合计	—	7,237,362.30	74.61%

4、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费用情况说明见前文“二、主营业务分析1、概述”。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693,834.15	155,473,785.47	1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274,350.58	289,197,725.40	14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580,516.43	-133,723,939.93	-299.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28,870.17	30,994,240.22	-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8,870.17	-30,994,240.22	-2.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170,000.00	595,140,400.00	-4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31,273.49	90,493,727.64	-31.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38,726.51	504,646,672.36	-50.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870,660.09	339,933,802.82	-192.9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大幅下降，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市后大量收购林木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和净额下降的原因是上年度公司上市，筹得募集资金并支付了相关上市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本年度净利润差异的原因是，消耗性生物资产属于存货，大量的收购林木资产款项计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分行业						
林业	165,084,179.62	45,238,710.63	72.6%	17.79%	25.31%	-1.64%
分产品						
杉原木	19,035,038.68	4,984,116.61	73.82%	-10.23%	-11.87%	0.49%

杉小径	67,248,228.15	18,675,516.00	72.23%	2.34%	15.01%	-3.06%
松原木	11,836,068.02	2,377,813.34	79.91%	16.87%	4.13%	2.46%
松小径	32,966,860.03	7,310,852.27	77.82%	39.98%	57.76%	-2.5%
杂原木	2,965,831.34	861,981.99	70.94%	93.74%	127.23%	-4.28%
杂小径	9,386,222.80	2,455,520.27	73.84%	97.7%	152.4%	-5.67%
薪材	46,000.00	24,692.00	46.32%	-95.41%	-96.24%	11.86%
苗木（含紫薇）	20,579,677.00	8,382,330.25	59.27%	67.59%	58.72%	2.28%
林业经济作物	1,020,253.60	165,887.90	83.74%			
分地区						
福建省	165,084,179.62	45,238,710.63	72.6%	17.79%	25.31%	-1.6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103,746,775.37	7.55%	419,617,435.46	44.59%	-37.04%	本年度大量收购林木资产，支付或预付收购款。
应收账款	13,586,223.29	0.99%	8,244,807.70	0.88%	0.11%	随规模尤其苗木业务经营规模增加。
存货	810,084,679.85	58.92%	292,588,034.03	31.09%	27.83%	本年度大量收购林木资产，结转存货。
长期股权投资	20,452,856.89	1.49%		0%	1.49%	新增投资参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
固定资产	23,547,438.74	1.71%	20,440,444.48	2.17%	-0.46%	主要购置林业电子设备
预付款项	285,834,137.60	20.79%	148,400,814.77	15.77%	5.02%	公司大量进行森林收购，在购森林项目大量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7,283,563.77	0.53%	10,166,934.98	1.08%	-0.55%	增值税留抵进项税抵扣后余额下降。
长期待摊费用	3,075,855.65	0.22%	608,558.34	0.06%	0.16%	本期租赁苗圃地及紫薇园圃地建设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794,132.74	5.15%	10,108,885.36	1.07%	4.08%	大量收购森林资产，留抵增值税进项税大量增加，留待未来期抵扣。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短期借款	61,170,000.00	4.45%		0%	4.45%	本年度公司收购森林较多, 扩大绿化苗投入, 需付款项较多, 资金较为紧张, 相应借款。
长期借款	465,970,265.28	33.89%	241,672,367.53	25.68%	8.21%	本年度收购森林资源资产。
应付账款	143,080,710.75	10.41%	30,921,950.28	3.29%	7.12%	主要为公司收购腾荣达森林未付清款项约 1.1 亿元。
其他应付款	14,601,507.96	1.06%	19,196,605.04	2.04%	-0.98%	本期招投标押金和保证金退还较多。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典型的商品经济型林业经营单位, 被评为“福建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和“2011-2013年度福建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具有多方面的经营优势。

(一) 区位优势、水热条件优势

水热条件是用材林业商业经营效益的根本。独立编限的森林经营单位, 其森林采伐量需低于生长量, 水热条件好的地区, 林木生长快, 可采伐量大, 且政策上有利。

公司所在的将乐县是我国南方集体林区重点林业县, 是国务院批准建立的全国集体林区改革试验区、国家林业局确定的全国集体林区林业产权制度改革唯一试点地区和海峡两岸现代林业合作实验区所在地。

公司林区所在福建(闽北)中心产区, 所产杉木在全国各杉木品种中, 具有最高的顺压强度、抗弯强度、静曲弹性模量、顺纹抗剪和冲击韧性, 材性最好。

将乐县气候属中亚热带季风区, 日照充足, 气温适宜, 雨量充沛, 属福建省丰水区。全县山地以红壤为主, 红壤地区是我国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全县森林覆盖率达83.10%。公司林区所在水热条件好, 林木生长快。此外, 多雨低矮丘陵, 不易发生大的森林火灾。

公司所在为经济发达沿海地区、林产加工规模大的省份, 木材市场产销结合好, 运输距离短。

(二) 林种结构优势

公司公益林比例极低, 商品林比例极高; 人工林比例较高, 全部为用材林。公司不种植和拥有桉树林。在我国的森林经营政策上, 公益林基本限伐禁伐, 人工林的单位森林采伐限额多且呈上升趋势, 天然林单位森林采伐限额很少且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 公司收购森林中人工林比重较大, 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人工林占比, 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 森林经营、公司管理方面的优势

公司林木种植业务经营历史长久, 管理经验丰富, 能够很好地把握市场、政策、技术和管理, 林木成本较低

公司由国有资本控制, 在收购国有林中处于有利地位, 村集体和农民在对外合作造林时也更信任国有单位; 公司长期支持农村发展, 与农村关系良好, 收购资源或合作造林优势明显; 公司资金实力雄厚, 规模化经营, 实现大量养林滚动开发, 收购资源扩张经营效益明显。

公司的木材销售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 并建设有完善的电子招投标系统, 良好运行多年, 得到林业部门的推广。

公司是福建省林业产业龙头企业和重要的国有林业采育场, 享受龙头企业和国有林场采育场的优惠政策, 受到政府和林业部门的重点扶持

(四) FSC森林认证优势

公司拥有FSC认证资格。通过FSC森林认证的木材制品, 符合消费者环保消费心态, 更易进入国际市场、享受关税优惠、

绕开绿色贸易壁垒、进入发达国家的政府采购范围，因此，享有更高的售价。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所增强。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0,000,000.00	0.00	10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将乐县金森林业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将乐县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银行业机构委托贷款业务	20%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61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23.7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46.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3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3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62%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41,616 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 4,415.4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7,200.59 万元，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25,668.71 万元。2012 年，实际投入该项目 13,923.16 万元。□ 2013 年 2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暨批准〈林木资产转让协议书〉的议案》。公司变更原定用于“将乐县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 7,300 万元、并使用全部超募资金 11,531.88 万元及其利息，用于并购腾荣达公司 15.14 万亩森林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变更后，“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 18368.71 万元。□ 2013 年，公司实际投“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3,408.09 万元，投入“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15815.67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321.71 万元存放在专户中。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	是	25,668.71	18,368.71	3,408.09	17,331.25	94.35%		877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668.71	18,368.71	3,408.09	17,331.25	--	--	877	--	--
超募资金投向										
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		11,615.67	11,615.67	11,615.67	11,615.67	100%		295.07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1,615.67	11,615.67	11,615.67	11,615.67	--	--	295.07	--	--
合计	--	37,284.38	29,984.38	15,023.76	28,946.92	--	--	1,172.0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产并购项目：募投项目正在有序实施中，即将实施完毕，因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了大规模的林木资产收购，待变更的林权证数量多，县林业局办理林权变更手续需要一定时间且人手有限，公司需分批次办理，故募投项目受到了一定影响。项目基本符合进度计划。□2、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该项目涉及的林权证基本上已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项目符合进度计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2013年2月6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暨批准〈林木资产转让协议书〉的议案》。本公司变更原定用于“将乐县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以下简称“商品材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7,300万元、并使用全部超募资金11,531.88万元及其利息，用于并购腾荣达公司15.14万亩森林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该项目涉及的林权证基本上已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项目符合进度计划。□注：变更募集资金7300万元与超募资金11615.67万元共同投入同一项目，295.07万元为该项目整体效益，两部份资金无法单独计算收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先期投入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预付款2557万元，募集资金未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	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产并购项目	7,300	4,200	4,200	57.53%		295.07	是	否
合计	--	7,300	4,200	4,200	--	--	295.0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1 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材料基地项目暨批准的议案>等。本公司拟变更原定于“将乐县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产并购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 7300 万元，并使用全部超募资金 11531.88 万元及利息，用于并购腾荣达公司 15.14 万亩森林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详见公司 2013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暨森林资产购买事项的公告》。□注：变更募集资金 7300 万元与超募资金 11615.67 万元共同投入同一项目，295.07 万元为该项目整体效益，两部份资金无法单独计算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符合进度计划。该项目涉及的林权证基本上已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将乐县万 林业采 育有限公 司	子公司	林业	木材生产、 销售	2000000	201,167,12 0.31	129,338,88 5.52	31,054,284. 00	15,786,73 7.80	17,165,649.4 4
将乐县金 森贸易有 限公司	子公司	批发和零 售贸易业	林产品销售	5000000	4,468,148.7 0	4,464,220.0 7	107,557.24	-296,729. 90	-299,729.90
将乐县金 森林木种 苗有限公 司	子公司	林业	绿化苗木、 造林苗木、 花卉的生 产和销售	10000000	34,178,808. 32	18,534,848. 27	19,258,935. 00	7,486,358 .70	7,583,858.70
将乐县青 溪林业有 限公司	子公司	林业	木材生产、 销售	1000000	183,836,02 5.84	43,605,218. 14	30,277,666. 44	16,200,63 5.58	15,980,265.5 8
将乐县金 森木材检 验有限公 司	子公司	林业服务 业	林产品质 量检测	100000	1,477,524.6 1	108,306.21	2,337,799.6 4	55,515.88	-16,051.89
将乐县金 森上华林 业有限公 司	子公司	林业	木材生产、 销售	500000	1,314,586.5 6	1,138,856.5 6	0.00	-75,766.8 5	-71,266.85
将乐县金 林业发 展小额贷 款有限责 任公司	参股公司	小额贷款	各项小额 贷款、银行 业机构委 托贷款	100000000	103,890,15 2.85	102,264,28 4.47	6,258,451.6 5	3,026,742 .53	2,264,284.47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将整个集团（含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按“统一控制、整体运营”的模式进行管理经营，银行借贷、木材销售、对外协调、集团重大事项、资源保护和培育的总运营等重要功能均主要由公司本部负责，本部对下属单位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由此，借款费用全部发生在本部；招投标杂费、广告宣传、对外接待招待、对外捐赠、集团对外事务差旅交通、各类中介机构、研发等费用主要发生在本部；对下属企业监管指导支出在本部发生；此外，办公费、劳保费等也大部分由本部支出。上述管理模式下，公司本部承担了更多的整个集团费用。该模式的实施基础是：相关下属企业为全资子公司，业务一致或配套，所经营的全部森林纳入同一《森林经营方案》经营，集团所有的森林由公司本部独立编限共用限额。该模式已经运行很长时间，适合集团业务的经营管理。该模式实施的效果是：提高了整体运营效率、整体专业程度和整体对外协调效果，避免各自为政，有利于全部森林的科学化经营，增强了内部控制，减少了费用开支。

森林采伐限额可在纳入编限的森林范围内自主选择实施。公司本部安排本期孰个子公司采伐量大，则其当期利润就较大。

木材检验公司主要为公司木材生产销售配套检尺服务；贸易公司原为发挥公司FSC (FM/COC) 资格开展FSC木制品销售，但考虑到贸易的风险较高，公司对其业务进行限制；种苗公司见前文相关说明。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6.8 万亩速生丰产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项目	21,332.2	15,705.13	15,705.13	73.62%	不适用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	2,000	2,000	2,000	100%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 452,856.89 元
合计	23,332.2	17,705.13	17,705.13	--	--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13 年 03 月 13 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详见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6.8 万亩速生丰产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项目进展的公告》、2013 年 7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事项进展的公告》				

七、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

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短期看，国际国内经济的调整态势导致木材价格下降、需求减弱的风险加大；国内企业资金较为紧张，木材下游的建筑、家居、纸业等行业的需求和价格出现疲态；进口木材价格波动加剧，出现局部性或阶段性明显下降。长期看，原木制品亲人、生态环保，深受消费者喜欢，随着收入和生活水平提高，市场需求将越来越大。

由于我国木材供不应求，产能刚性，林木种植业企业相互间竞争较弱。2013年我国木材产量8367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2.3%（中华人民共和国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宏观政策方面，十八大报告中提出建设“美丽中国”，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随着国家对生态建设的重视、国民环保意识的增强，森林资源进入多种目的永续利用和集约经营的新阶段，将更加重视林业的可持续化发展，林下种植、苗木种植取得较好的发展机遇。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本着森林“越采越多、越采越好、持续经营、永续利用”的发展理念，将长期致力于森林的可持续经营，致力于森林

的生态性、经济性和社会性的协调发展；积极整合周边森林资源，不断探索村民企合作新模式，扩大森林经营面积；在科学经营森林的同时，发挥公司技术优势和森林资源优势，有序发展绿化苗木种植、植物性中药材林下种植等生态林产品产业。

公司将发挥自身竞争优势，借助公司上市的良好契机，依托福建省林业改革的有利政策背景，把握国有林场改革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历史机遇，争取在上市后三年内争取实现如下目标：资源规模方面，森林经营面积规模扩大至80万亩，持续符合FSC标准；林产品方面，在本杉木中心区自产木材销量规模最大，绿化苗木、植物性中药材等非用材的林产品占收入比重达到15%。

（三）2014年度经营计划

- 1、公司将继续做好木材招标工作，抓紧木材生产，计划完成木材产销15万立方米。
- 2、公司将继续重视营林工作，力争完成10000亩造林绿化任务。
- 3、公司将继续推进森林资源并购，争取收购林地5-8万亩，完成森林经营面积80万亩的目标
- 4、公司将进一步发展绿化苗木业务，进一步培育优势品牌品种，加强与科研院校以及园林绿化企业的合作。

公司上述计划系任务性指标，将尽力实现，但不构成任何承诺性质的盈利预测。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包括：森林采伐管理政策等林业政策的不利变化、灾害的发生、税收等扶农优惠政策的不利变化、木材等林产品价格下跌、气候的不利变化、地力退化、经营及内控水平下降、拓展绿化苗等新培育业务受挫、资金紧张等。现阶段，公司尤为关注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1、宏观经济环境经济风险：国内外经济调整形势会导致木材需求减弱，宏观经济的持续调整态势导致木材价格下降风险加大。我国是林产品生产与出口大国，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不利状态会影响木材价格走弱。目前建筑、家居、纸业等行业的需求或价格出现疲态，市场资金紧张，木材价格承压较大。

2、林业政策风险：林业是政策性很强的行业。我国林业执行“坚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生态效益优先”的发展方针，虽然公司林区处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所指的“发展集约林业，加快建设各种用材林和其他商品林基地，增加木材等林产品的有效供给，减轻生态建设压力”的适宜地区，但政策上仍可能存在局部或者多方面的不利于林业商业经营的调整，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新业务拓展的风险：公司在绿化苗木业务方面虽然有种植优势、种质资源优势和林地优势，但缺乏相应的品牌、市场地位、渠道等，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规模、经验、市场把控能力和客户基础较弱，可能出现失败受挫、达不到预期、效果不佳等情形。

4、管理风险和财务费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容易造成公司在运营管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配置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出现管理风险效率下降，管理费用增加。同时，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银行贷款增加会导致财务费用增加，资金紧张。

其他重要风险及对策，请参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提示：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从实际经营决策关注角度，依据重要性原则，披露以上风险因素。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或者一旦发生造成的损害依次多寡。

（五）公司的应对措施

1、公司继续专注于主业，坚持森林的规模化、集约化可持续经营，适地适树，长期养林，培育健康森林，抵御灾害风险，增加人工林比重，加大市场辐射范围，发挥FSC优势和本地木材质量优势，严格执行木材生产销售招投标，盯紧市场时刻把握木材市场动态机动调整。

2、长期看，我国森林资源短缺，木材自给不足，如木材价格走弱，可伺机增加低价收购活立木。公司将寻找有利时机加快资源并购，扩大经营规模。

3、公司将立足现有资源，积极拓展绿化苗木业务，增加利润增长点。坚持稳步有序推进原则，在加强绿化种苗基地建设的同时紧跟市场，做好市场调查，建立市场化绩效机制，引进人才，科学选种，深化与科研院校以及园林绿化企业的合作。

4、强化募集资金的管理及运用。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实行专款专户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推进募投项目

的实施，加快权证办理的速度，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谨慎研究、落实超募资金的使用，确保公司森林资源的稳步扩张。

5、完善内部控制，强化基础管理。公司将强化内部控制建设，结合业务特点，落到实处，在适当的幅度范围内使用资金杠杆和尽量使用低息贷款。在2013年内控建设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逐步理顺各子公司、各部门的关系和业务流程，抓好基础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简化必要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九、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二、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三、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及延续至今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行以现金分红为主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确定全部子公司每年实现利润的合计分配金额，不少于其当年实现的合计可供分配利润的 80%；公司每年实现利润的分配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5%，其中现金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5%；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需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进行表决。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1、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68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现人民币13,174,6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送股份红利。

2、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68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现人民币15,254,8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送股份红利。

3、公司2011年度尚未上市，资金紧张，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年	13,174,600.00	48,127,480.63	27.37%
2012年	15,254,800.00	55,207,761.44	27.63%
2011年	0.00	46,666,725.69	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9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38,68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3,174,600.00
可分配利润（元）	81,449,010.25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13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336,361.9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33,636.19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302,725.7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0,211,304.56 元，扣减本年度对股东的分红 15,065,020.02 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1,449,010.25 元。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868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5 元（含税），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 13,174,6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不实施派发股份红利的分配方案，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一、概述

企业社会责任是指企业在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还要承担起对利益相关者和全社会的责任，以实现企业发展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始终坚持“林以载道，成人达己”的核心价值观，自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公司与社会的和谐发展，把社会责任融入到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中，坚持科学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在追求财富创造的同时，积极回馈社会，回报员工、股东、客户，践行环境保护，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公司始终追求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科学管理，追求企业的持续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相统一。

2013年度，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荣获“中国生态环境建设十大贡献企业”、“首届全国践行生态文明优秀企业”、“诚信用工企业”等国家和省、市级多项荣誉。

本报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13年度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以此接受社会的监督，也希望广大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公司，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出谋献策。

二、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股东和债权人是企业财务资源的提供者，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也是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充分尊重和维护所有股东和债权人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2013年度，公司对规章制度进行全面的梳理，对不完善的进行修订，对空缺的及时予以补充，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董事会提案管理细则》等21项制度，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为了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执业行为，持续提高自律意识，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2013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福建证监局等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参加系列培训。

2、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增加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通过多渠道、多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与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沟通，及时回答包括投资者互动平台中所提的问题，帮助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3、坚持诚信稳健经营，切实维护债权人权益

公司一贯坚持诚信、稳健的经营原则，通过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和资金使用制度，保障资产和资金安全，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和财务风险控制。公司在各项重大经营决策过程中，均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债权人回馈与其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义务，实现股东利益与债权人利益的合作共赢。

4、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用实际行动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2013年6月7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68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15,254,8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三、职工权益保护

1、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的相关用工制度以及手续均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所有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规定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各种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员工依法享受带薪年假等福利。公司通过建立奖惩机制，有效的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2、安全生产，加强防范。为扎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增强员工安全防范意识，公司积极开展森林防火业务培训及防火演练。2013年11月，公司森林防火指挥部对扑火队员进行森林防火业务培训。并在邓坊经营部下芦工区，对80余名队员进行冬季防火演练。全体参训队员按照演练预案要求，采用防火扫帚、风力灭火机等扑救装备，在短时间内快速控制火情，消除

火灾隐患。通过演练,检验了公司扑救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执行能力及各种应急措施的可操作性,提高了应急队友的实战能力。

3、注重员工身心健康的维护。公司为员工提供各类学习基础设施,建立党员之家、阅览室、电教室、心理访谈室等活动阵地。积极开展各项文化娱乐活动,举办“金森杯”等各类体育赛事,激发员工健身热情,丰富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同时促进员工之间的了解与情感交流,释放工作的压力,员工身心得到健康发展。

4、积极开展春节送温暖活动。2013年春节期间,公司工会带着组织的温暖,带着对困难职工的牵挂,走访看望了部分困难员工,为他们送去慰问金、慰问品的同时,也给他们带去了春节的美好祝愿,让他们感受到公司的深切关怀和深情厚意。每到一户,公司领导都与员工们促膝谈心,详细询问他们的身体、生活情况,希望他们继续保持乐观的生活态度,保重身体,努力工作,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此次对困难员工的走访,更好地体现了福建金森对员工及其家属的关怀,展现了福建金森大家庭的温暖。

四、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倡导“诚信、敬业、坚毅、创新”的企业精神,将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之基,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共生共荣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之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公司的木材销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并建设有完善的电子招投标系统,防止了腐败和损失,保证公平、公开、公正效果,在最大限度内选择投标商,竞争性更强,择优率更高,同时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招标活动中的贿标行为。

2、公司巩固树立产品质量是企业生命的观念,长期遵守FSC森林认证的原则和标准,对木材生产采伐的各个环节,包括从原木的采伐、运输到流通整个链条进行鉴定,以确保最终产品源自于经过认证的经营良好的森林。持续改进和完善森林经营管理以实现森林的良好经营。2013年,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和安全事故。

五、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追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企业愿景,在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人与资源、人与环境、环境与发展的关系。公司长期培育保有大面积森林,对区域环境做出贡献。

1、公司在经营中,以炼山草木灰代替化肥,使用可降解的无纺布和有机基质进行育苗造林,推广营造针阔混交林,以有机农药代替化学农药,对天然林的采伐保持很低的水平,在限额的合理年伐量内生产木材,减少使用机械作业队地表的伤害,保持较多的水源涵养林和防护林,公司生产经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符合FSC森林认证标准。

2、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乱砍滥伐直接影响到森林资源的健康与安全,公司大力推进生物防火林带工程建设,构筑生物阻隔带与自然阻隔带相结合的火火阻隔网络,有效控制森林火灾的危害,注重生物防治,加强抚育管理,改善林分的卫生状况,促进林分旺盛生长,提高林木对病虫害的抵抗能力,公司积极建设先进、完善的森林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公司的森林保护能力,完善森林“三防”体系。

3、公司积极探索实现森林可持续经营目标、模式和途径,科学编制与实施森林经营方案,永续经营利用森林资源,实施林业可持续发展战略。

六、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企业发展源于社会,回报社会是企业应尽的责任。公司高度重视和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公司与社会良性互动、和谐相融,从而提升发展质量,实现持续发展。

1、倾力支持新农村建设。作为本地规模、技术、资金和经营能力强大的林业龙头企业,公司积极探索、尝试各种村、民、企合作模式,创造了“金森·上华合作模式”、“金森·万安合作模式”,为林农提供技术服务,带领村民致富,带动林农增产增收。积极帮助乡村改造道路、建设饮水设施,对经营中影响到的村民利益积极补偿。公司与村集体普遍建立了良好的村企关系。

2、持续助力教育事业。自2008年设立了福建邓子基教育基金金森奖助学金以来,公司已累计向福建邓子基教育基金会捐助教育基金50万元;2013年8月在福建金森奖助学金暨第六届邓子基教育基金发放仪式上,公司向131名学生发放了奖助学金、向5名优秀教师发放了奖励金,奖助金共计19万元。积极参与“幸福成长”工程建设,向学校捐赠了大批图书、文具、体育器材,为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3、积极提供社会实践平台。2013年1月，公司与福建农林大学签订协议，确定福建金森为“福建农林大学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通过此平台可以提高森林工程专业人才的培养质量，提高大学毕业生专业技能及管理水平，使其能尽快适应森林工程人才市场的要求。

七、存在的不足及自我完善措施

2013年度，尽管公司在股东、债权人的权益保护、环境保护、公共关系和公益事业等方面做出了一些成绩，但社会责任的履行状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的相关要求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还需长期自觉坚持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和义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责任的履行方式，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坚持“林以载道，成人达己”的核心价值观，2014年，公司将继续全面深化改革，不断创新体制机制，着力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积极保护环境，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促进企业和社会的和谐可持续发展，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作出积极贡献。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9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州汇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炜兵	1、了解公司经营面积；2、了解公司绿化苗木产值情况；3、了解公司绿化苗面积；4、询问公司绿化苗采购主要所在地；4、了解公司药材经营情况；5、了解公司的森林三防情况；6、了解公司收购腾荣达和万山的林子两家公司林子的具体情况；7、询问公司半年报预付款增加的原因；8、询问公司向银行贷款是否用了股权质押；9、了解公司经济林作物收益情况；10、询问公司上半年净利润减少较多的原因；11、了解政府给企业税收的情况；12、询问公司上半年主营业务利润降低的原因；13、了解杉树和马尾松销售减少比较多的情况；14、了解当地农民采伐成本计算方式；15、询问公司采伐方式；16、询问哪个年龄段的树采伐的比较多；17、询问公司毛利率在整个行业比较高的原因；18、了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9、了解杉树和马尾松木材价格的波动情况；20、了解公司占福建省采伐指标的比重以及公司收购指标的变化；21、了解公司对森林管护的计划；22、了解公司护林员的工作职责；23、询问公司对整个林业行业的发展如何看待；24、询问公司如何看待风险；25、询问公司未来有无考虑建立下游产业的想法；26、询问公司有无对所在林区有采矿权；27、了解公司新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的情况；28、了解公司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主要面对群体；29、了解国内木材的需求趋势；30、了解公司招标模式。
2013年10月3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信证券： 牛晓宏	1、了解公司林木采伐时间；2、了解公司木材的用途；3、询问公司是否只做原材料；4、询问公司今后是否有可能在其他县收购森林资源；5、询问当地农民是否以林木为生；6、了解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种植林木情况；7、询问公司今后有无做下游产品的打算；8、询问公司有无下一步融资方面的考虑；9、了解不同的林木周期情况；10、了解公司木材需求量和采伐量是否匹配；11、询问公司每年是否需要向国家申请指标。
2013年11月0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 分析师 罗雄	1、询问公司树木平均价钱；2、询问树木价格是否稳定；3、询问公司业绩波动的影响因素；4、了解采伐量稳定情况；5、了解公司收购来的森林栽培、经营情况；6、询问本县除了公司之外的森林归谁所有；7、了解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的转持三户；8、了解三季报利润比去年低的原因；9、询问公司是否会继续收购；10、了解木材价格涨幅；11、了解公司木材主要用途；12、了解公司主要种植树种；13、询问公司将来是否会改变主要种植树种；14、了解公司种植杉木采伐时限；15、了解公司日常管理森林的人员数量；16、了解公司是否是通过人工采伐树木；17、了解公司办公室员工的工资和护林员的工资情况；18、了解子公司种植的苗木今后所占比重；19、了解公司种植苗木主要销售对象；20、询问公司的经营方向由谁决定；21、了解当前环境木材情况；22、了解公司收购森林以后的采伐指标；23、了解公司财务利润方面情况；24、询问公司今后是否有融资计划；25、询问公司是否继续收购林木；26、了解公司采伐指标的确定；27、询问公司子公司种植苗木是否为独立经营；28、了解公司种植树木种植获取渠道。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不适用

四、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	约 15 万亩林木资产	33,800	林权变更已基本办理完毕	扩大本公司森林资源规模,进一步优化林种、树种结构,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导致资产负债率、偿债压力上升,建设期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但不会	扩大经营面积,预计可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报告期尚未组织生产,收购款部分利用了贷款,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费用。	6.15%	否	不适用	2013 年 01 月 22 日	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暨森林资产购

				对经营业绩有明显影响。						买事项的公告》
将乐县万山林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约 5.5 万亩林木资产	15,705.13	林权变更已全部办理完毕	有利于提高公司林地单位面积产量和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森林经营规模和质量,本次收购利用大量银行有息贷款,森林生长缓慢,因此对公司短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扩大经营面积,预计可增加公司营收规模。报告期尚无法组织生产,利用银行贷款进行收购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费用。		否	不适用	2013 年 03 月 13 日	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6.8 万亩速生丰产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项目进展的公告》

2、企业合并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企业合并情况。

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	控股股东	资产租赁	房屋租赁	市场价	2 元/月·平方米	4.46	100%	按年支付	4.46 万元	2012 年 05 月 22 日	详见刊登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招股说明书。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	控股股东	产品销售	绿化苗销售	市场价	27.7352万元	27.74	1.34%	上年度支付19.03万元预付款,尾款8.7万于2014年1月支付	不适用	2013年08月22日	详见刊登于2013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半年度报告。
合计				--	--	32.2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房屋租赁方面:标的房屋位于公司子公司万森林业主要经营区所在乡镇,地理位置合适。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参照市场价格执行。□绿化苗方面:林业总公司对金森大厦环境进行绿化建设,为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无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房屋租赁方面:公司对关联方无依赖,公司使用标的房屋仅为一般办公之用,无需任何特别的内部结构、装饰、装配,标的房屋所在乡镇替代房源充足。□绿化苗方面:为偶发性、小额交易,对关联方无依赖。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	控股股东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拟绿化金森大厦景观,预付部分购买苗木尾款未到结算期款项	否	19.03	-19.03	0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关联方	关联方绿化	否	0	8.7	8.7

公司		债权	金森大厦景观, 预付购买苗木款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关联方购买苗木的尾款, 已于 2014 年 1 月收回, 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其他重大合同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 (万元) (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 (万元) (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 (如有)	评估基准日 (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01 月 26 日		44,527.04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结合谈判	33,800	否	无	林权证变更已基本完成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将乐县万山林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 08 月 29 日		15,705.13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值定价	15,705.13	否	无	林权证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2、其他重大交易

无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	1、自金森林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2012 年 01		正常履行

	<p>其持有的金森林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森林业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2、承诺并保证现时或将来均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联营或拥有在其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对金森林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现实或可能的同业竞争；保证不进行与金森林业相同或类似的投资，不经营有损于金森林业利益的业务；保证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金森林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经营实体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保证不利用对金森林业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金森林业及金森林业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因任何原因可能引起的与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如果将来有从事与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其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于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其将通过控股地位和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管）使该企业履行与本公司相同的前述义务，保证不与金森林业同业竞争；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其将向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3、将尽量减少、避免与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金森林业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与金森林业所发生</p>	<p>月 01 日</p>		
--	--	---------------	--	--

	<p>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金森林业资金，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森林业以及金森林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将向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p> <p>4、自常青林业设立至金森林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存在的任何因出资问题而导致的金森林业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对金森林业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且无条件放弃所有涉及金森林业的追偿权利。</p> <p>5、若金森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拥有的林木资产存在权利瑕疵而导致我公司出现出资不足的情形，我公司将全额补足；若该等林木资产存在权利瑕疵而引发争议或潜在纠纷，我公司将承担因此所造成的金森林业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费用支出、经济赔偿、补偿或其他损失；本承诺函不可撤销。</p> <p>6、营林公司转让给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的林木资产权属清晰，任何可能因权利瑕疵问题引起的争议，所造成金森林业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和其他损失，由我公司承诺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p> <p>7、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如（金森林业）实际代管林面积超过 26,000 亩，或者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实质上属于村集体或私人所有的林权面积（债转股之代管林除外）超过 7,630 亩，则超过部分所造成发行人的损失均由我公司向发行人补偿”。</p> <p>8、就万森林业租赁房屋承诺—同意发行人在该房屋租赁合同到期时进行续租，续租期间我公司不进行转让该房屋所有权或其他妨碍租赁使用的事项，被政府拆迁除外。租赁价格以当时当地</p>			
--	--	--	--	--

		市场的房屋租赁价格为准。			
	将乐县财政局	自金森林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林业总公司和物资总公司持有的金森林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森林业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2012年01月01日		正常履行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建彬、柯招萍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公司未对持续督导另行支付报酬。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福建金森	其他	福建证监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	其他	一、公司治理方面存在“股东大会程序不规范、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不规范、独立董事未充分履	2013年10月09日	详见刊登于2013年10月9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中国证监

				职”的问题；二、内幕信息防控方面存在“未制作重大事项的进程备忘录”的问题。		会福建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	--	--	--	---------------------------------------	--	----------------------------

整改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3年9月2日收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3]15号）（以下简称“《决定》”），对《决定》内容进行了披露，通知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整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案

1、股东大会程序不规范，公司部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召开方式与实际召开方式不一致；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不规范，公司法人股股东授权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委托书均未加盖法人单位印章。3、独立董事未充分履职，公司独立董事未在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整改措施：

1、在今后的股东大会上必须贯彻执行独立董事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的规定。
2、建立健全公司制度：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增加独立董事须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现场作述职报告的条款，该修订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组织学习：公司组织了相关人员进行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指引的学习。

4、加强培训：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三会会议程序执行时的规范性，强化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水准，确定了由保荐机构、律师对公司董监高、股东代表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作关于三会程序、文件制作规范性等内容的培训。

5、对三会资料进行梳理检查，对不规范的三会文本进行补正：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及监事会对公司上市来全部三会资料进行梳理，查处错落，对不规范的三会文本进行补正。对不规范的授权书，由公司相关法人股东作出书面证明，并对该委托文本补正公章。

二、内幕信息防控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案

未制作重大事项的进程备忘录。2013年1月22日，公司公告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的相关森林资产。公司未制作本重大事项的进程备忘录，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的规定。

整改措施

1、建立健全公司制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增加备忘录的格式模板及制作的责任人事项。

2、加强培训学习：为强化公司相关人员的内幕交易防控意识，公司确定由保荐机构对公司的董监高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作关于内幕信息防控的培训。

3、长抓制度落实：公司原已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制订了制作重大事项备忘录的规定，但执行中有疏漏。公司董事会将确定具体责任人，强化长抓公司制度的有效落实实施。

4、为方便监管机构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进行监督，公司设立内幕交易举报电话（0598-2326158），公司官方网站“投资者关系”板块中增加内幕信息举报联系方式。

以上整改措施均已在报告期内完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为推动公司种苗业务的发展，公司决定向全资子公司金森种苗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金森种苗的注册资本将从500万元增至3,5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末金森种苗增资至1000万元。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000,000	74.99%						104,000,000	74.99%
2、国有法人持股	104,000,000	74.99%						104,000,000	74.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680,000	25.01%						34,680,000	25.01%
1、人民币普通股	34,680,000	25.01%						34,680,000	25.01%
三、股份总数	138,680,000	100%						138,680,000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福建金森	2012年05月23	12.00元	34,680,000	2012年06月05	34,680,000	

	日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无						
权证类						
无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73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5月23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68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415.4064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372,005,936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5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20072号《验资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15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福建金森”，股票代码“002679”；本次公开发行的3,468万股股票将于2012年6月5日起上市交易。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0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1,50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	国有法人	70.32%	97,516,040	0	97,516,040	0	质押	48,736,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2.5%	3,468,000	0	3,468,000	0		
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国有法人	1.98%	2,744,524	0	2,744,524	0		
福建省将乐县物资总公司	国有法人	0.2%	271,436	0	271,436	0		
张春晓	境内自然人	0.16%	222,200	222,200	0	222,200		
姜传盛	境内自然人	0.12%	165,000	165,000	0	165,000		
任云红	境内自然人	0.1%	135,300	135,300	0	135,300		
陈彩宝	境内自然人	0.1%	134,621	134,621	0	134,621		
施衍晴	境内自然人	0.09%	130,000	130,000	0	130,000		
刘文慧	境内自然人	0.09%	127,252	127,252	0	127,252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省将乐县物资总公司与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同受将乐县财政局实际控制。其他不详。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春晓	22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200
姜传盛	1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
任云红	13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300
陈彩宝	134,621	人民币普通股	134,621
施衍晴	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刘文慧	127,252	人民币普通股	127,252
叶芳瑜	120,271	人民币普通股	120,271
荆香	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罗申	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胡琢玉	11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4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	郑涛	1993 年 03 月 09 日	48909969-0	3000 万元	林业投资管理：不从事任何法律、法规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

					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等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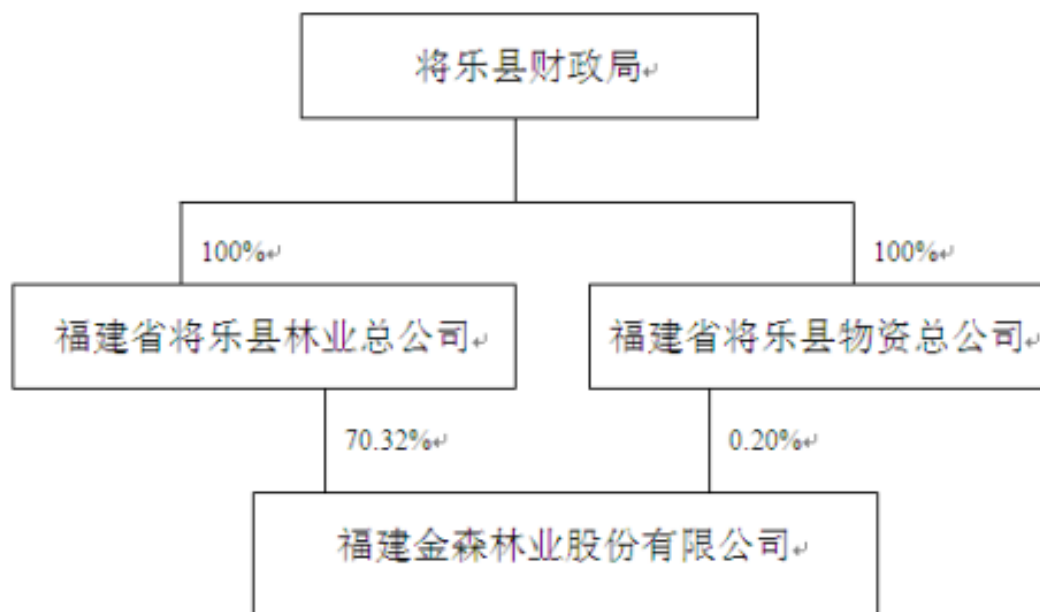
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将乐县财政局	陈理华		00378504-2		行政管理、财政预算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等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王国熙	董事长	现任	男	50	2013年12月05日	2016年12月05日	0	0	0	0
张锦文	总经理、董事	现任	男	42	2013年12月05日	2016年12月05日	0	0	0	0
应飏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9	2013年12月05日	2016年12月05日	0	0	0	0
潘隆应	董事	现任	男	43	2013年12月05日	2016年12月05日	0	0	0	0
曹光明	董事	现任	男	58	2013年12月05日	2016年12月05日	0	0	0	0
杨杰	董事	现任	男	43	2013年12月05日	2016年12月05日	0	0	0	0
洪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7	2013年12月05日	2016年12月05日	0	0	0	0
汤金木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3年12月05日	2016年12月05日	0	0	0	0
张伙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3年12月05日	2016年12月05日	0	0	0	0
庄子敏	监事	现任	男	49	2013年12月05日	2016年12月05日	0	0	0	0
林协清	监事	现任	男	46	2013年12月05日	2016年12月05日	0	0	0	0
宋德荣	监事	现任	男	43	2013年12月05日	2016年12月05日	0	0	0	0
王培卿	监事	现任	女	38	2013年12月05日	2016年12月05日	0	0	0	0
廖陈辉	监事	现任	男	36	2013年12月05日	2016年12月05日	0	0	0	0
蔡清楼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3年12月05日	2016年12月05日	0	0	0	0

张晓光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3年12月05日	2016年12月05日	0	0	0	0
江介宝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3年12月05日	2016年12月05日	0	0	0	0
李芳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13年12月05日	2016年12月05日				
廖云华	总工程师	现任	男	48	2013年12月05日	2016年12月05日	0	0	0	0
陈艳萍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4	2013年12月05日	2016年12月05日	0	0	0	0
郑涛	总经理、董事	离任	男	38	2010年12月01日	2013年06月17日	0	0	0	0
江贤明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62	2010年12月01日	2013年06月22日	0	0	0	0
王炎辉	监事	离任	男	65	2010年12月01日	2013年12月05日	0	0	0	0
钟耀明	监事	离任	男	57	2010年12月01日	2013年12月05日	0	0	0	0
温玉招	监事	离任	女	50	2010年12月01日	2013年12月05日	0	0	0	0
张义洪	监事	离任	男	48	2010年12月01日	2013年12月05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

王国熙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本科，林业高级工程师。曾任职将乐县林业局站长、规划队队长、副局长、党委委员、福建龙栖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任、党委副书记、将乐县漠源乡党委书记、将乐县林业局党委书记、局长、林业总公司董事长、福建龙栖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党委书记、福建龙栖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主任。200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张锦文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毕业于福建林学院，在职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职将乐县白莲林业站干部、将乐县林业局竹业办主任助理、产业股副股长、办公室主任、将乐县水南镇党委委员、秘书、将乐县林业总公司总经理职务。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应飏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大专，会计师，曾任职将乐县漠源供销社会计、将乐县乐马罐头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将乐县供销合作联社会计、将乐县万安供销社主任、将乐县高唐供销社主任、将乐县供销社合作联社审计、财务科长、副主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潘隆应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本科，林业助理工程师，曾任职将乐县将溪采育场科长、将乐县邓坊林业采育场科长、副场长、林业总公司生产科长兼营林公司副经理、营林公司董事、副经理、公司总经理、林业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曹光明先生，中国国籍，1956年出生，本科，林业高级工程师，曾任职将乐县光明学校教师、将乐县南口林业站业务员、将乐县黄潭林业站负责人、将乐县林业局科技股业务员、将乐县林业局科技股、森林植物检疫站业务员、将乐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站长。2007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杨杰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本科，林业助理工程师职称。曾任职将乐县南口采购站检验员、科长、将乐县木材加工综合厂副厂长、厂长、将乐县林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今，任将乐县金森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洪伟先生，中国国籍，1947年出生，福建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福建省建阳地区师范学校教师、福建林学院(现更名为福建农林大学)林学系助教、讲师、系副主任、副教授、教务处处长、副院长、院长、常务副校长、森林生态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林学学科一级博士点和博士后流动站带头人。现为福建农林大学森林生态研究所所长林学学科一级博士点和博士后流动站带头人、中国林学会理事、教育部高等学校森林培育学科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福建省林学会副理事长、《福建林学院学报》主编、《林业科学》编委等。2010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汤金木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厦门市财政局职员、厦门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厦门资产评估事务所所长、厦门华天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任厦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秘书长、厦门资产评估协会秘书长、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秘书长、厦门资产评估协会秘书长、厦门市政协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中青年会计研究会委员、厦门市海外联谊会理事、厦门市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2009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伙星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律师资格。历任福建省建宁县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福建远东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执行合伙人。现任福建远东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执行合伙人、福建省客家联谊会理事、福建中医药大学管理学院客座教授、福建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庄子敏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中专学历，林业助理工程师。曾任职三明化工机械厂职员、将乐县城关木材采购站规划设计员、将乐县林业规划队规划设计员、林业总公司人事劳工部主任、将乐县鑫绿林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监，金森贸易监事。

林协清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林业助理工程师。曾任职将乐县邓坊采育场生产、营林科长、将乐县楼杉采育场副场长、将乐县将溪采育场副场长、将乐县林业总公司生产、销售科长、将乐县楼杉采育场场长。2007年5月至今，任公司邓坊经营部经理。

宋德荣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林业助理工程师。曾任职将乐县光明林业站从事营林工作、漠源林业站从事林政工作、将乐县南口林业站从事林政工作、将乐县营林投资公司从事营林工作、将乐县常青林场任营林科科长、副场长、将乐县林业总公司招标办任副主任、木材销售科长、公司木材产销部经理、公司资源培育部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公司科技及产业化项目部副经理。

王培卿女士，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林业助理工程师。曾任职将乐县将溪采育场职工、将乐县营林投资公司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公司行政办公室副主任、公司机关支部副书记。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机关党支部书记。

廖陈辉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林业助理工程师。曾任职将乐县楼杉采育场苗圃班班长、将乐县楼杉采育场林政管理员、将乐县邓坊采育场营林科长、公司木材产销部副经理、任公司楼杉经营部党支部书记。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资源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3、高级管理人员

张锦文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他情况见上。

应飏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情况见上。

蔡清楼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本科，经济师。曾任职将乐县木材公司、将乐县木材交易中心、将乐县木材经营公司副总经理、林业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兼任青溪林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介宝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物流师职称。曾任职将乐县黄潭木材采购站业务科长、将乐县

楼杉采育场副场长、将乐县将溪采育场场长、将乐县营林投资公司副经理、将乐县青溪公司经理、金森上华林业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将乐县林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晓光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生，本科学历，林业助理工程师职称。曾任职将乐县城关木材采购站职工、业务、将乐县武警浙江省总队一支队服役任战士、副班长、班长、将乐县木材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将乐县林业检查站检查员、将乐县木材经营公司业务、将乐县木材经营部经理助理、将乐县万安采购站站长、将乐县木材经营部副经理、将乐县林业总公司销售科副科长、科长、办公室主任、将乐县万山林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芳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职将乐县林业总公司将溪采育场职工、加工厂厂长、将乐县林业总公司将溪采育场副场长、将乐县林业总公司楼杉采育场场长、将乐县林业总公司办公室主任、将乐县林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将乐县林业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艳萍女士，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将乐县南口采购站统计、财务、将乐县木竹交易中心结算、将乐县木材经营公司统计、会计、将乐县营林投资公司财务科会计、科长、将乐县林业总公司销售科科长助理及三分离一监督财务、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经理、公司财务副总监。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廖云华先生，公司总工程师。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本科，林业高级工程师。曾任职将乐县将溪林业采育场副场长、场长、将乐县乐华林产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将乐县城关木材采购站党支部书记、林业总公司营林科长、公司资源培育部经理、公司科技项目部经理、公司战略投资及科技产业化部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兼战略投资及科技产业化部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国熙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	董事长	2006年08月01日		否
潘隆应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	副总经理	2009年11月01日		是
曹光明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副主任	2010年05月01日		是
张锦文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	总经理	2012年11月01日	2013年05月31日	是
江介宝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1年06月01日	2013年06月18日	是
李芳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	副总经理	2007年09月01日	2013年12月03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013年5月，张锦文辞去林业总公司总经理职务，2013年6月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江介宝辞去林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同月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李芳辞去林业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月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三人曾在公司控股股东林业总公司任职并领薪，但目前均不在林业总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国熙	福建龙栖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	主任	2007年11月01日		否
王国熙	福建龙栖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党委书记	2007年01月01日		否
洪伟	福建农林大学森林生态研究所	所长	2008年09月01日		否
汤金木	厦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秘书长	2002年01月01日		是
张伙星	福建远东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执行合伙人	2002年07月01日		是
张伙星	福建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1月01日	2016年11月01日	是
庄子敏	将乐县鑫绿林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05月01日	2015年05月01日	否
庄子敏	将乐县金森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01月19日	2015年01月19日	否
蔡清楼	将乐县青溪林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09年08月01日		否
杨杰	将乐县金森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09年01月01日		否
杨杰	福建省金瑞高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3年12月15日		否
宋德荣	将乐县金森林木种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0年12月08日		否
张晓光	将乐县金森林业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6月19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薪酬依据公司2010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津贴的议案》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确定。

公司于2013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将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由原来的人民币4万元/年调整为人民币5万元/年（扣税）。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 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 所得报酬
王国熙	董事长	男	50	现任	16.17	0	16.17
张锦文	董事、总经理	男	42	现任	7.42	3.96	11.38
应飏	董事、董事会 秘书	男	49	现任	12.54	0	12.54
曹光明	董事	男	58	现任	0.3	0	0.3
潘隆应	董事	男	43	现任	0.3	8.98	9.28
杨杰	董事	男	43	现任	9.19	0	9.19
郑涛	董事、总经理	男	38	离任	0.45	5.03	5.48
江贤明	董事、副总理	男	62	离任	0.3	0	0.3
洪伟	独立董事	男	67	现任	5	0	5
汤金木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5	0	5
张伙星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5	0	5
庄子敏	监事会主席	男	49	现任	9.41	0	9.41
林协清	监事	男	46	现任	5.53	0	5.53
宋德荣	监事	男	43	现任	5.86	0	5.86
王培卿	监事	女	38	现任	5.51	0	5.51
廖陈辉	监事	男	36	现任	4.96	0	4.96
王炎辉	监事	男	65	离任	0.3	0	0.3
张义洪	监事	男	48	离任	0.3	0	0.3
温玉招	监事	女	50	离任	0.3	0	0.3
钟耀明	监事	男	57	离任	0.3	0	0.3
蔡清楼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9.67	0	9.67
廖云华	总工程师	男	48	现任	8.41	0	8.41
陈艳萍	财务总监	女	44	现任	8.23	0	8.23
张晓光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9.04	0	9.04
江介宝	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4.98	4.47	9.45
李芳	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0	9.37	9.37
合计	--	--	--	--	134.47	31.81	166.2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锦文	董事	被选举	2013 年 07 月 12 日	因原董事兼总经理郑涛先生辞职, 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选举张锦文先生为公司董事, 2013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时继续被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张锦文	总经理	聘任	2013 年 06 月 22 日	因原董事兼总经理郑涛先生辞职,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聘任张锦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
杨杰	董事	被选举	2013 年 12 月 05 日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选举杨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
杨杰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11 月 30 日	任期满离任
郑涛	董事、总经理	离任	2013 年 06 月 17 日	因郑涛先生工作调整原因, 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职务
江贤明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11 月 30 日	任期满离任
江贤明	副总经理	离任	2013 年 06 月 22 日	因江贤明先生工作调整原因, 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应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2013 年 06 月 22 日	因应飏先生工作调整原因, 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职务
王炎辉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12 月 04 日	任期满离任
张义洪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12 月 04 日	任期满离任
温玉招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12 月 04 日	任期满离任
钟耀明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12 月 04 日	任期满离任
林协清	监事	被选举	2013 年 12 月 05 日	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选举林协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
宋德荣	监事	被选举	2013 年 12 月 05 日	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选举宋德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
王培卿	监事	被选举	2013 年 12 月 05 日	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培卿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

廖陈辉	监事	被选举	2013年12月05日	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廖陈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
张晓光	副总经理	聘任	2013年06月22日	因公司原副总经理辞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张晓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
江介宝	副总经理	聘任	2013年06月22日	因公司原副总经理辞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江介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
李芳	副总经理	聘任	2013年12月05日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陈艳萍	财务总监	聘任	2013年06月22日	因原财务总监应飏先生辞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艳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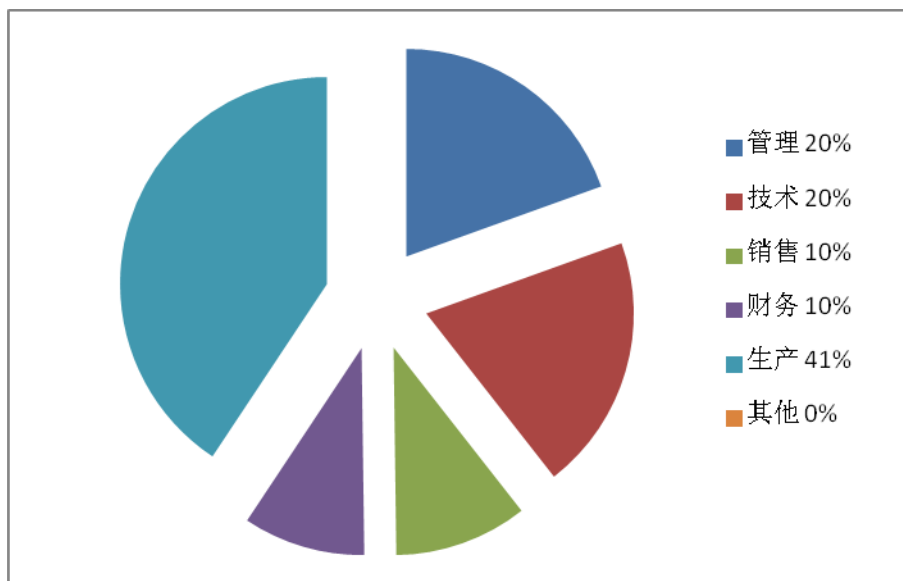
无

六、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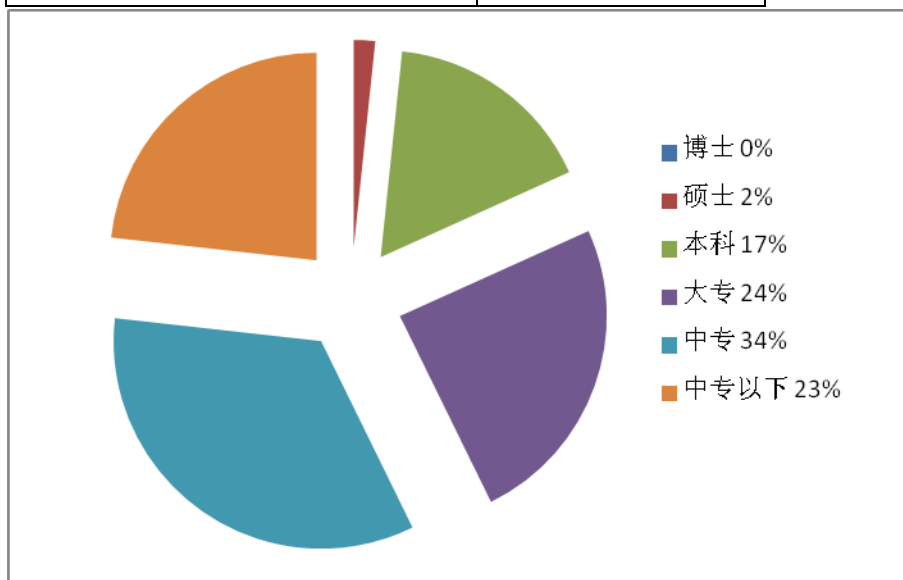
1、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员工共241人。

具体构成如下：

(1)专业构成情况 类别	人数
管理人员	47
技术人员	48
销售人员	25
财务人员	23
生产人员	98
其他	0
合计	241



(2)教育程度情况、类别	人数
博士	0
硕士	4
本科	40
大专	59
中专	82
中专以下	56
合计	241



2、员工薪酬政策及培训计划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已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对于员工的薪酬及培训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对外具有竞争性，对内具有公平性，以能力和业绩为向导的薪酬政策、相关的薪酬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则，对员工的薪酬及后续培训进行规范有效的管理。

3、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退休费用总共126640元。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修订内部控制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形成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关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按规定时间发出临时股东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或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2、关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现有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问责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

3、关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构成和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所有监事均出席历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监事勤勉尽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4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总工程师，其任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已形成了合理的经理层选聘机制。公司经理层职责分工明确，全体高管人员均能在其职责范围内，忠实履行职务，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尽心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并指定了《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相关信息。同时，公司建立了畅通的沟通渠道，通过投资者专线电话、投资者关系网络互动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

6、关于制度建设

公司自上市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修订《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建立的各项制度名称及信息公开披露情况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披露时间	修订/制定
1	公司章程	2013-4-20	修订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13-4-20	制定
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3-4-20	制定
4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3-6-22	修订
5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3-6-22	修订
6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3-6-22	修订
7	内部问责制度	2013-6-25	制定
8	董事、监事、高管培训制度	2013-6-25	制定
9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013-6-25	制定
10	印章管理制度	2013-6-25	制定
11	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2013-6-25	制定
12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2013-6-25	制定
13	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2013-8-20	制定
14	社会责任制度	2013-8-20	制定
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13-9-27	修订
1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3-9-27	修订
1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13-11-17	制定
18	董事会提案管理细则	2013-12-15	制定
19	媒体信息排查制度	2013-12-15	制定
20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	2013-12-15	制定
21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13-12-15	制定

7、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正确处理与控股股东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或通过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等情况发生。

8、关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社会责任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特别是上市后，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内幕交易，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此制度规定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认真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无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发生。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05 月 10 日	1、《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6、《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7、《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9、《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10、《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均审议通过	2013 年 05 月 11 日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5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2 月 06 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暨批准《林木资产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3 年 02 月 07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2 月 7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7 月 12 日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2、《关于重	均审议通过	2013 年 07 月 13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新申请变更公司经营 范围、注册地址并 修订<公司章程>的 议案》；3、《关于修 订<董事会议事规 则>的议案》；4、《关 于修订<监事会议 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			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7 月 13 日的巨潮资 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3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05 日	1、《关于制定<累积 投票制实施细则> 的议案》；2、《关于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 举的议案》；3、《关 于选举第三届监事 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的议案》。	均审议通过	2013 年 12 月 06 日	2013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的巨潮资 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 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洪伟	10	7	3	0	0	否
汤金木	10	5	5	0	0	否
张伙星	10	6	4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独立董事利用自身丰富的工作经验及深厚的专业知识对公司薪酬和考核体系、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经营规划以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均提出了有效建议，建议被公司逐步采纳，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稳步发展贡献了力量。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问责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因公司董事会换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也作了相应调整。

（一）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通过召开专业工作会议，对公司高管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审查，并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薪酬分配合理、合法，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职工队伍的稳定。

（三）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以及信息披露工作，审查公司的定期报告和各项临时公告。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及执行情况汇报，在此基础上对公司整个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高管人员架构及岗位职责，认真审核候选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向董事会提名合格人选。

提名委员会规范开展了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工作。在第二届董事会、经理层换届选举中，提名委员会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董事、经理人员的设置情况；认真审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经理人选和需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向第二届董事会提出上述人选的提名建议，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

（五）内部问责委员会

2013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问责制度》，成立了问责委员会。公司问责委员会由董事长、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三位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两位职工监事组成。公司于2013年9月2日收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3]15号），指出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性和内幕交易防控方面的问题。公司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9月27日，问责委员会根据《内部问责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内部问责。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一）公司的业务独立，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二）公司的人员独立，其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三）公司的资产独立，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四）公司的机构独立，其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五）公司的财务独立，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纳税。

七、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薪酬与工作绩效挂钩的考评机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对高管人员进行了综合考评，其考评结果与其薪酬结合。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和企业发展的需要，按照合法性、重要性、全面性、制衡性、成本效益性和适应性原则，在充分考虑企业的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信息系统与沟通、控制活动、对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因素，逐步建立和完善满足公司需要的内控组织管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监管部门相关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森林业公司）董事会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金森林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福建金森林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金森林业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金森林业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p>

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金森林业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 年 04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14）第 350ZA094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建彬、柯招萍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4）第350ZA0942号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森林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金森林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金森林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森林业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建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柯招萍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746,775.37	419,617,435.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586,223.29	8,244,807.70
预付款项	285,834,137.60	148,400,814.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980,885.15	4,970,751.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10,084,679.85	292,588,034.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83,563.77	10,166,934.98
流动资产合计	1,227,516,265.03	883,988,778.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452,856.8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547,438.74	20,440,444.4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17,817,577.41	16,608,977.17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596,913.49	9,223,864.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75,855.65	608,55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90.50	9,663.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794,132.74	10,108,885.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296,965.42	57,000,393.64
资产总计	1,374,813,230.45	940,989,172.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17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3,080,710.75	30,921,950.28
预收款项	909,240.09	1,265,152.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13,812.25	1,085,584.15
应交税费	572,120.53	249,317.60
应付利息	1,000,551.93	226,607.2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601,507.96	19,196,605.0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72,393.98	13,579,208.7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3,020,337.49	66,524,425.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5,970,265.28	241,672,367.53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5,970,265.28	241,672,367.53
负债合计	708,990,602.77	308,196,792.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8,680,000.00	138,680,000.00
资本公积	341,625,936.00	341,625,936.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723,781.15	6,690,144.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4,278,197.49	145,249,373.0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5,307,914.64	632,245,454.03
少数股东权益	514,713.04	546,925.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5,822,627.68	632,792,379.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74,813,230.45	940,989,172.52

法定代表人：张锦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艳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艳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703,043.45	417,298,461.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26,710.25	198,006.55
预付款项	275,685,773.55	143,791,286.7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7,324,251.54	34,740,432.57
其他应收款	145,145,487.06	5,078,196.83
存货	457,786,356.10	162,871,296.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84,170.50	6,325,163.84
流动资产合计	1,051,355,792.45	770,302,844.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4,025,291.38	98,572,434.4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292,142.83	19,511,278.5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8,906,400.89	7,495,273.89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391,678.28	9,208,834.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6,84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771,491.33	10,108,885.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903,847.71	144,896,707.14
资产总计	1,266,259,640.16	915,199,551.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17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3,458,020.37	14,045,408.28
预收款项	243,624.35	328,610.14
应付职工薪酬	783,151.09	783,151.09
应交税费	388,591.73	56,079.57
应付利息	1,000,551.93	226,607.2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094,314.03	97,300,733.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72,393.98	13,579,208.7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7,810,647.48	126,319,798.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5,970,265.28	241,672,367.53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5,970,265.28	241,672,367.53
负债合计	693,780,912.76	367,992,165.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8,680,000.00	138,680,000.00
资本公积	341,625,936.00	341,625,936.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723,781.15	6,690,144.96
一般风险准备	81,449,010.25	60,211,304.56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2,478,727.40	547,207,385.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66,259,640.16	915,199,551.37

法定代表人：张锦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艳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艳萍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4,263,656.50	155,512,807.44
其中：营业收入	174,263,656.50	155,512,807.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9,596,727.44	110,500,190.66
其中：营业成本	46,418,556.13	41,011,635.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726,189.57	13,033,345.23
销售费用	4,559,032.23	4,317,478.31
管理费用	45,901,752.66	44,819,793.79
财务费用	27,854,870.31	6,713,442.33
资产减值损失	136,326.54	604,495.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2,856.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2,856.8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119,785.95	45,012,616.78
加：营业外收入	14,236,875.00	14,904,051.82
减：营业外支出	775,217.80	4,582,125.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87.80	36,464.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581,443.15	55,334,543.00
减：所得税费用	486,175.14	143,246.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95,268.01	55,191,296.7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127,480.63	55,207,761.44
少数股东损益	-32,212.62	-16,464.67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	0.4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8,095,268.01	55,191,29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127,480.63	55,207,761.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212.62	-16,464.67

法定代表人：张锦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艳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艳萍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92,485,352.18	71,153,619.64
减：营业成本	22,872,922.40	16,928,288.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49,091.06	6,732,612.35
销售费用	2,773,744.08	2,796,237.02
管理费用	34,407,584.37	34,782,331.98
财务费用	27,848,999.15	6,710,439.09
资产减值损失	222,833.27	90,241.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036,675.86	34,740,432.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2,856.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46,853.71	37,853,901.75
加：营业外收入	12,713,103.36	13,015,734.28
减：营业外支出	508,987.80	4,225,578.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87.80	18,782.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750,969.27	46,644,057.35
减：所得税费用	414,607.37	32,959.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36,361.90	46,611,098.05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336,361.90	46,611,098.05

法定代表人：张锦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艳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艳萍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372,821.25	132,841,543.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63,521.14	6,503,364.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57,491.76	16,128,87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693,834.15	155,473,785.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5,611,417.52	214,281,308.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21,359.49	18,756,112.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05,615.53	9,841,462.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35,958.04	46,318,84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274,350.58	289,197,72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580,516.43	-133,723,939.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28,870.17	30,994,240.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28,870.17	30,994,24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8,870.17	-30,994,240.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5,940,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1,170,000.00	209,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170,000.00	595,140,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618,560.85	69,284,226.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512,712.64	8,346,051.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63,44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31,273.49	90,493,72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38,726.51	504,646,672.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10.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870,660.09	339,933,802.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617,435.46	79,683,632.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746,775.37	419,617,435.46

法定代表人：张锦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艳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艳萍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260,043.98	64,490,840.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63,521.14	6,503,364.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39,740.15	80,253,56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863,305.27	151,247,767.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0,467,999.25	199,497,670.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57,386.39	12,186,711.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60,885.03	6,925,025.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10,246.34	55,788,79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296,517.01	274,398,20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433,211.74	-123,150,432.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00,932.88	30,472,166.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00,932.88	30,472,16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00,932.88	-30,472,166.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5,940,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1,170,000.00	209,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170,000.00	595,140,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618,560.85	69,284,226.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512,712.64	8,346,051.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63,44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31,273.49	90,493,72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38,726.51	504,646,672.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10.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595,418.11	351,029,383.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298,461.56	66,269,078.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703,043.45	417,298,461.56

法定代表人：张锦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艳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艳萍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680,000.00	341,625,936.00			6,690,144.96		145,249,373.07		546,925.66	632,792,379.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8,680,000.00	341,625,936.00			6,690,144.96		145,249,373.07		546,925.66	632,792,379.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4,033.6		29,028.8		-32,212.6	33,030,247

以“—”号填列)					36.19		24.42		2	.99
(一) 净利润							48,127,480.63		-32,212.62	48,095,268.0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127,480.63		-32,212.62	48,095,268.0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033,636.19		-19,098,656.21			-15,065,020.02
1. 提取盈余公积					4,033,636.19		-4,033,636.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65,020.02			-15,065,020.02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8,680,000.00	341,625,936.00			10,723,781.15		174,278,197.49		514,713.04	665,822,627.6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权益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4,000,000.00	4,300,000.00			2,029,035.15		94,702,721.44		563,390.33	205,595,146.92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4,000,000.00	4,300,000.00			2,029,035.15		94,702,721.44		563,390.33	205,595,146.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34,680,000.00	337,325,936.00			4,661,109.81		50,546,651.63		-16,464.67	427,197,232.77
(一)净利润							55,207,761.44		-16,464.67	55,191,296.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5,207,761.44		-16,464.67	55,191,296.7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680,000.00	337,325,936.00								372,005,936.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4,680,000.00	337,325,936.00								372,005,936.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661,109.81		-4,661,109.81			
1.提取盈余公积					4,661,109.81		-4,661,109.8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8,680,000.00	341,625,936.00			6,690,144.96		145,249,373.07		546,925.66	632,792,379.69

法定代表人：张锦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艳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艳萍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680,000.00	341,625,936.00			6,690,144.96		60,211,304.56	547,207,38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8,680,000.00	341,625,936.00			6,690,144.96		60,211,304.56	547,207,385.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33,636.19		21,237,705.69	25,271,341.88
（一）净利润							40,336,361.90	40,336,361.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336,361.90	40,336,361.9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033,636.19		-19,098,656.21	-15,065,020.02
1. 提取盈余公积					4,033,636.19		-4,033,636.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65,020.02	-15,065,020.02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8,680,000.00	341,625,936.00			10,723,781.15		81,449,010.25	572,478,727.4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4,000,000.00	4,300,000.00			2,029,035.15		18,261,316.32	128,590,351.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4,000,000.00	4,300,000.00			2,029,035.15		18,261,316.32	128,590,351.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680,000.00	337,325,936.00			4,661,109.81		41,949,988.24	418,617,034.05
(一) 净利润							46,611,098.05	46,611,098.0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6,611,098.05	46,611,098.0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680,000.00	337,325,936.00						372,005,936.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4,680,000.00	337,325,936.00						372,005,936.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661,109.81		-4,661,109.81	
1. 提取盈余公积					4,661,109.81		-4,661,109.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8,680,000.00	341,625,936.00			6,690,144.96		60,211,304.56	547,207,385.52

法定代表人：张锦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艳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艳萍

三、公司基本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2007年11月19日由将乐县营林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本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400万元,现持有福建省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4001000031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12-15层。

根据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73号《关于核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网定价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A股）3468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2012年6月5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福建金森”，证券代码为002679，发行上市后本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13868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森林经营和管护；造林和更新；花卉及其他园艺植物的种植；对林业、农业项目的投资；木制品、竹制品、初级农产品销售；对外贸易；中草药种植；木材、竹材采运、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14年2月）。（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1996年4月18日至2046年4月17日。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及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	其他方法	资产类型
组合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资产类型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原材料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消耗性生物资产见本节“15、生物资产”。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其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

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24（1）、资产减值”。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3%	3.23%
机器设备	10	3%	9.7%
电子设备	4	3%	24.25%
运输设备	6	3%	16.17%
其他设备	5	3%	19.4%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见本节“24（1）、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5、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② 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物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①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用材林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②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种苗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各类生物资产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后，确定折旧率如下：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种植业			
经济林-芳香樟	10	0	10%
经济林-草珊瑚	10	0	10%
经济林-金银花	25	0	4%
经济林-竹林	50	0	2%
经济林-果树林	5	0	20%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公益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公益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公益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生物资产减值的处理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本节“24（1）、资产减值”。

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财务软件	10 年	估计使用年限
土地	50 年	购置时土地使用权证剩余使用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24（1）、资产减值”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6）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本公司木材的销售采用招标的形式，中标人在向本公司预缴木材款后，由本公司向将乐县林业局办理采伐证，凭证采伐。本公司对采伐后的木材由木材检验单位进行检验，经检验后开具检尺码单交付

中标人，同时本公司将木材移交中标人，由中标人凭借检尺码单向将乐县林业局办理木材运输证，自行装车发运。本公司可以根据检尺码单向客户开具结算单和发票，以检尺码单开具日期确认销售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会计政策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

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报告期未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24、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收入	13%或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林业经费	计征价与销售数量	10%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71号《关于林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01年1月1日起，对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在内的所有企事业单位种植林木、林木种子和苗木作物以及从事林木产品初加工取得的所得暂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子公司税收减免文号如下：

公司名称	减免文号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将地税减免受【2013】322号 将国减【2013】29号 将国减【2013】9号 将国减【2013】12号
将乐县万森林业采育有限公司	将国减【2013】10号
将乐县金森林木种苗有限公司	将国减【2013】16号

将乐县青溪林业有限公司	将国减【2013】13号
-------------	--------------

3、其他说明

注1：根据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为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本公司自产自销的林木，免征增值税。本公司购并林杉木管护期未满五年、松杂木管护期未满十年的木材销售，按13%税率征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乐县金森贸易有限公司增值税按17%或13%征收。

注2：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闽政办[2001]75号文和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加快人工用材林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和将乐县林业局有关规定，将乐县统一对全县所有采伐林木的单位和个人按将乐县木竹育林基金计征价计征育林基金（含维简费），实行源头一次性征收。计征基准为将乐县木竹育林基金计征价与木竹产品销售数量之积。根据《福建省育林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闽财综[2009]54号），从2010年1月1日起，凡采伐林木的单位和个人按其林木产品销售收入的10%缴纳育林基金。公司从2010年起严格按照54号文计提育林基金，计提方式与将乐县林业局征收方式的差异导致应付账款一育林基金（含维简费）年末结余。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将乐县金森贸	全资	福建将乐	林木贸易	500万元	木材、竹材加	5,000,000.00		100%	100%	是			

易有限公司					工、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林产品销售、花卉销售								
将乐县金森林木种苗有限公司	全资	福建将乐	种苗培育	1000 万元	林木种子、城镇绿化苗木、造林苗木、经济林苗木、花卉的生产、销售；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	10,000,000.00		100%	100%	是			
将乐县青溪林业有限公司	全资	福建将乐	林木销售	100 万元	木材经营；林木抚育和管理；造林及花卉种植；林业、农业项目投资开发及相关技术、设备进出口业务	14,908,549.98		100%	100%	是			
将乐县金森木材检验有限公司	全资	福建将乐	木材检验	10 万元	木材检验；林产品质量检	100,000.00		100%	100%	是			

司					测：林产品经营								
将乐县金森上华林业有限公司	控股	福建将乐	林木销售	50 万元	木材经营；林木抚育和管理、造林及花卉种植；林业、农业投资；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74,000.00		54.8%	54.8%	是	514,713.04	32,212.62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无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将乐县	全资	福建将	林木销	200 万	林木的	73,563,		100%	100%	是			

万森林业采育有限公司		乐	售	元	抚育和管理；造林及花卉种植；林业、农业项目投资开发；木材、竹材采运、加工、销售	884.51							
------------	--	---	---	---	---	--------	--	--	--	--	--	--	--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8,251.56	--	--	22,351.56
人民币	--	--	8,251.56	--	--	22,351.56
银行存款：	--	--	103,738,523.81	--	--	419,595,083.90
人民币	--	--	103,738,523.81	--	--	419,595,083.90
合计	--	--	103,746,775.37	--	--	419,617,435.46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 (1)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2)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75.28%，主要系本期大量支付林木资产收购款项所致。。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及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	87,032.00	0.61%						
组合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4,218,308.00	99.39%	719,116.71	5.06%	8,722,475.86	100%	477,668.16	5.48%
组合小计	14,305,340.00	100%	719,116.71	5.03%	8,722,475.86	100%	477,668.16	5.48%
合计	14,305,340.00	--	719,116.71	--	8,722,475.86	--	477,668.16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64.01%，主要系子公司金森种苗公司苗木款尚未结算所致。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	--	--	--	--	--
1年以内小计	14,203,756.25	99.9%	710,187.81	8,096,665.65	92.83%	404,833.28
1至2年	3,875.00	0.03%	387.50	596,692.35	6.84%	59,669.24
2至3年				6,966.46	0.08%	2,089.94
3至4年				22,151.40	0.25%	11,075.70
4至5年	10,676.75	0.07%	8,541.40			
合计	14,218,308.00	--	719,116.71	8,722,475.86	--	477,668.1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的说明

本期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度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金额重大的款项。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	87,032.00		0.00	
合计	87,032.00		0.00	

(5)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将乐县林旺林木种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9,900.00	1 年以内	22.02%
徐永群	非关联方	1,887,387.00	1 年以内	13.19%
将乐县群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0,300.00	1 年以内	11.96%
陈小华	非关联方	1,680,000.00	1 年以内	11.74%

厦门春之歌园艺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7,528.20	1 年以内	9.14%
合计	--	9,735,115.20	--	68.05%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	控股股东	87,032.00	0.61%
合计	--	87,032.00	0.61%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风险较低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员工备用金及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4,710,100.84	63.3%			1,381,465.76	24.95%		
组合 2: 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项	2,690,489.69	36.15%	419,705.38	15.6%	4,093,162.34	73.94%	503,876.16	12.31%
组合小计	7,400,590.53	99.45%	419,705.38	5.67%	5,474,628.10	98.89%	503,876.16	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669.96	0.55%	40,669.96	100%	61,621.19	1.11%	61,621.19	100%
合计	7,441,260.49	--	460,375.34	--	5,536,249.29	--	565,497.35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小计	1,345,017.72	49.99%	67,250.89	2,535,956.70	61.96%	126,797.84
1 至 2 年	773,566.00	28.75%	77,356.60	591,201.76	14.44%	59,120.18
2 至 3 年	240,000.00	8.92%	72,000.00	846,314.63	20.68%	253,894.39
3 至 4 年	214,702.97	7.98%	107,351.49	107,283.00	2.62%	53,641.50
4 至 5 年	107,283.00	3.99%	85,826.40	9,920.00	0.24%	7,936.00
5 年以上	9,920.00	0.37%	9,920.00	2,486.25	0.06%	2,486.25
合计	2,690,489.69	--	419,705.38	4,093,162.34	--	503,876.1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将乐县国有林场	40,669.96	40,669.96	100%	账龄五年以上，回款可能性极小
合计	40,669.96	40,669.96	--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或其他关联方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	--------	----	----	------------

				例(%)
1	非关联方	2,036,481.42	1 年以内	27.37%
2	非关联方	601,340.00	1-2 年	8.08%
3	非关联方	350,000.00	1 年以内	4.7%
4	非关联方	215,168.00	1-2 年/3-4 年	2.89%
5	非关联方	209,300.00	1 年以内	2.81%
合计	--	3,412,289.42	--	45.85%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8,996,908.72	52.12%	116,698,936.34	78.64%
1 至 2 年	114,449,682.45	40.04%	16,412,113.00	11.06%
2 至 3 年	15,222,091.00	5.33%	8,150,533.00	5.49%
3 年以上	7,165,455.43	2.51%	7,139,232.43	4.81%
合计	285,834,137.60	--	148,400,814.77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92.61%，主要系预付林木收购款增加所致。

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李小荣	18,000,000.00	1-2年	林权证未办理
	7,000,000.00	2-3年	
肖荣寿	21,054,910.00	1-2年	林权证未办理
谢玉胜	8,798,733.00	1-2年	林权证未办理
廖小忠	7,532,235.00	1-2年	林权证未办理
余其章	7,000,000.00	1-2年	林权证未办理
伍功观	6,500,000.00	1-2年	林权证未办理
陈智存	4,080,738.00	1-2年	林权证未办理
	1,917,190.00	3年以上	
唐志远	5,042,248.00	1-2年	林权证未办理
蔡钟桂	4,930,000.00	1-2年	林权证未办理
吴林山	4,522,213.00	1-2年	林权证未办理
余继发	4,353,930.00	1-2年	林权证未办理

黄将乐	3,474,161.00	1-2年	林权证未办理
黄玉胜	2,052,345.00	1-2年	林权证未办理
王有财	2,015,309.00	1-2年	林权证未办理
合 计	108,274,012.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李小荣	非关联方	25,000,000.00	1-2年/2-3年	林权证未办理
肖荣寿	非关联方	21,054,910.00	1-2年	林权证未办理
邹土根	非关联方	17,368,849.00	1年以内/1-2年	林权证未办理
王有财	非关联方	17,060,409.00	1年以内/1-2年	林权证未办理
许翔燕	非关联方	16,492,604.00	1年以内/1-2年	林权证未办理
合计	--	96,976,772.00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期末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99.40		10,299.40	28,089.65		28,089.65
消耗性生物资产	810,074,380.45		810,074,380.45	292,559,944.38		292,559,944.38
合计	810,084,679.85		810,084,679.85	292,588,034.03		292,588,034.03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存货的说明

① 林木资产权属证书状况

说明：存货期末较期初增加176.87%，主要系本期收购林木资产所致，主要收购情况如下：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0日与福建省将乐县滕荣达林业有限公司签订林木资产转让协议，转让林木资产151,376亩，转让总价为33,8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部分林木资产均已办妥林权证，尚余10,984.33万元货款未支付。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9日与将乐县万山林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林木资产转让合同，转让林木资产57,863亩，转让总价15,706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部分林木资产均已办妥林权证，款项已全部支付。

②林木资产权属证书状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递交转权手续但尚未取得林权证的林地面积合计为3,684亩。

③存货抵押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7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D1235100225号《抵押合同》。根据该抵押合同规定，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3510201201100000185借款合同，于2012年12月27日至2027年12月26日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5亿元人民币时，提供本公司存货林木资产作为抵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面积为81,124亩、评估价值为23,476.06万元人民币的林木资产抵押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09年6月26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签订《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贷款抵押合同》。根据该抵押合同规定，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签订3500024182009020234号借款合同，于2009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5日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借款4200万元人民币时，提供本公司存货林木资产作为抵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面积为83,024亩、评估价值为17,623.79万元人民币的林木资产抵押于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27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明市分行签订第D20073504990010109号《抵押合同》。根据该抵押合同规定，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明市分行签订第20073504990010113号借款合同，于2007年12月27日至2015年12月25日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明市分行借款5000万元人民币时，提供本公司林木资产作为抵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面积为80,992亩、评估价值为16,834.64万元人民币的林木资产抵押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明市分行。

本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乐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和《质押合同》。根据上述质押合同规定，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乐支行签订FJ74062201310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于2013年5月20日至2028年5月20日向该行借款15000万元人民币，及签订FJ7406220131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于2013年5月20日至2014年5月20日向该行借款2000万元人民币时，提供本公司林木资产作质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面积为93,389亩、评估价值为43,262.10万元的用材林质押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乐支行。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留抵进项税	7,198,602.69	10,166,934.98
预缴税费	84,961.08	
合计	7,283,563.77	10,166,934.98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无

7、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将乐县金林业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	20%	103,890,152.85	1,625,868.38	102,264,284.47	625,845,165.00	2,264,284.47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在重大差异的说明

无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将乐县金林业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0		20,452,856.89	20,452,856.89	20%	20%				
合计	--	20,000,000.00		20,452,856.89	20,452,856.89	--	--	--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865,509.35	5,159,260.79	3,199.00	29,021,571.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584,614.80		942,503.20		18,527,118.00
机器设备	106,000.00				106,000.00
运输工具	3,483,842.77		288,192.00		3,772,034.77
电子设备	1,862,036.90		3,012,688.63	3,199.00	4,871,526.53
其他设备	829,014.88		915,876.96		1,744,891.84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25,064.87		2,049,778.73	711.20	5,474,132.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5,531.88		582,232.36		1,007,764.24
机器设备	19,366.92		10,281.60		29,648.52
运输工具	1,827,814.14		574,806.43		2,402,620.57
电子设备	949,024.90		651,610.75	711.20	1,599,924.45
其他设备	203,327.03		230,847.59		434,174.62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440,444.48		--		23,547,438.7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159,082.92		--		17,519,353.76
机器设备	86,633.08		--		76,351.48
运输工具	1,656,028.63		--		1,369,414.20
电子设备	913,012.00		--		3,271,602.08
其他设备	625,687.85		--		1,310,717.22
电子设备			--		
其他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440,444.48		--		23,547,438.7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159,082.92		--		17,519,353.76
机器设备	86,633.08		--		76,351.48
运输工具	1,656,028.63		--		1,369,414.20
电子设备	913,012.00		--		3,271,602.08
其他设备	625,687.85		--		1,310,717.22

本期折旧额 2,049,778.73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0.00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	-----------	------------

固定资产说明

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1) 以成本计量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种植业				
1. 芳香樟项目	2,832,028.03	461,421.00		3,293,449.03
2. 草珊瑚项目	1,035,152.90			1,035,152.90
3. 金银花项目	3,628,092.96	949,706.00		4,577,798.96
4. 竹林	9,113,703.28		202,526.76	8,911,176.52
二、畜牧养殖业				
三、林业				
四、水产业				
合计	16,608,977.17	1,411,127.00	202,526.76	17,817,577.41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568,038.02	2,686,683.84		12,254,721.86
土地使用权	8,769,800.00	1,464,984.80		10,234,784.80
计算机软件	798,238.02	1,221,699.04		2,019,937.06
二、累计摊销合计	344,173.12	313,635.25		657,808.37
土地使用权	160,811.86	188,077.81		348,889.67
计算机软件	183,361.26	125,557.44		308,918.7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223,864.90	2,373,048.59		11,596,913.49
土地使用权	8,608,988.14			9,885,895.13
计算机软件	614,876.76			1,711,018.36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223,864.90	2,373,048.59		11,596,913.49
土地使用权	8,608,988.14			9,885,895.13
计算机软件	614,876.76			1,711,018.36

本期摊销额 313,635.25 元。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苗圃租金	351,010.34	773,792.54	66,052.23		1,058,750.65	
乾滩、梅花井苗圃零星工程	257,548.00		56,196.00		201,352.00	
万安分公司办公楼、宿舍楼改造工程		574,270.00	57,427.00		516,843.00	
紫薇园工程		1,320,926.00	22,016.00		1,298,910.00	
合计	608,558.34	2,668,988.54	201,691.23		3,075,855.65	--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无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190.50	9,663.39
小计	12,190.50	9,663.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87,415.54	38,653.54
小计	87,415.54	38,653.54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90.50		9,66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1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043,165.51	136,326.54			1,179,492.05
合计	1,043,165.51	136,326.54			1,179,492.05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无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林木资产	10,108,885.36	10,108,885.36
留抵进项税	60,685,247.38	
合计	70,794,132.74	10,108,885.36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之林木资产为总面积2.52万亩的公益性生物资产（公益林）。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41,170,000.00	
合计	61,17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收购森林较多，扩大绿化苗投入，需付款项较多，资金较为紧张，相应借款。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林木收购款	114,759,276.99	7,234,081.00
营林费用等	22,617,078.46	19,916,971.61
苗木款	2,297,106.60	2,824,000.00
其他	3,407,248.70	946,897.67
合计	143,080,710.75	30,921,950.2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将乐县林业局	6,804,990.32	育林费及维简费	未到结算期
将乐县国营苗圃	1,387,000.00	苗木款	未到结算期
张胜军	750,000.00	林木收购款	未到结算期
梁德明	379,150.00	林木收购款	未到结算期
黄祖发	300,000.00	林木收购款	未到结算期
合计	9,621,140.32		

18、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木材款	243,624.35	374,610.14
种苗款		477,610.00
木材检验费	663,450.74	412,932.04
其他	2,165.00	
合计	909,240.09	1,265,152.18

19、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6,257.09	15,902,926.02	15,987,032.02	982,151.09
二、职工福利费		2,314,195.13	2,314,195.13	
三、社会保险费		1,788,089.37	1,788,089.37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565,323.40	565,323.40	
②基本养老保险费		1,016,201.55	1,016,201.55	
③年金缴费				
④失业保险费		105,409.85	105,409.85	
⑤工伤保险费		60,978.39	60,978.39	
⑥生育保险费		40,176.18	40,176.18	
四、住房公积金		1,264,462.00	1,264,462.00	
六、其他	19,327.06	979,915.07	967,580.97	31,661.1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327.06	979,915.07	967,580.97	31,661.16
合计	1,085,584.15	22,249,587.59	22,321,359.49	1,013,812.25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979,915.07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无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684.24
营业税	73,412.38	102,578.67

企业所得税	74,094.88	84,220.18
个人所得税	268,780.65	31,311.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58.46	4,516.77
教育费附加	1,835.08	2,710.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23.38	1,806.71
其他税种	149,715.70	21,489.22
合计	572,120.53	249,317.60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加129.47%，主要系期末未付的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21、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83,308.09	226,607.2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7,243.84	
合计	1,000,551.93	226,607.28

应付利息说明

应付利息期末较期初增加341.54%，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22、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	7,195,176.11	10,149,876.22
招标保证金	3,726,520.00	2,402,800.00
其他	3,679,811.85	6,643,928.82
合计	14,601,507.96	19,196,605.04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第一名	1,319,913.00	管护押金	未到结算期
第二名	971,830.00	采脂押金	未到结算期
第三名	676,700.02	管护押金	未到结算期
第四名	579,780.18	管护押金	未到结算期

第五名	542,246.31	管护押金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090,469.51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672,393.98	13,579,208.77
合计	20,672,393.98	13,579,208.77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8,000,000.00	3,000,000.00
抵押借款	12,1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572,393.98	579,208.77
合计	20,672,393.98	13,579,208.7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0.00 元。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明市分行	2007 年 12 月 27 日	2015 年 12 月 25 日	人民币元	7.83%		12,000,000.00		1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乐支行	2013 年 05 月 20 日	2014 年 05 月 19 日	人民币元	7.53%		5,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2005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27 日	人民币元	6.55%		3,000,000.00		1,500,000.00
福建省将乐县世界银行贷款造林项	1996 年 09 月 15 日	2014 年 09 月 14 日	人民币元	3%		572,393.98		1,979,208.77

目办公室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2009年06月26日	2024年06月25日	人民币元	6.88%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	--	--	--	--	20,672,393.98	--	13,579,208.7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逾期时间	年利率(%)	借款资金用途	逾期未偿还原因	预期还款期
------	------	------	--------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的金额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

2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59,000,000.00	23,500,000.00
抵押借款	204,900,000.00	215,500,000.00
信用借款	102,070,265.28	2,672,367.53
合计	465,970,265.28	241,672,367.5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2012年12月27日	2027年12月26日	人民币元	6.55%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乐支行	2013年05月20日	2028年05月20日	人民币元	7.53%		14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三坊七巷支行	2013年03月27日	2015年03月27日	人民币元	6.15%		1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2009年06月26日	2024年06月25日	人民币元	6.88%		41,900,000.00		40,5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2007年12月29日	2020年12月27日	人民币元	6.55%		19,000,000.00		23,500,000.00
合计	--	--	--	--	--	450,900,000.00	--	214,000,000.00

长期借款说明，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应说明获得展期的条件、本金、利息、预计还款安排等

长期借款年末较年初增加92.81%，主要系本期向中国银行将乐支行、民生银行三坊七巷支行新增借款25,000.00万元所致。

25、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8,680,000.00						138,68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3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无

2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7,325,936.00			337,325,936.00
其他资本公积	4,300,000.00			4,300,000.00
合计	341,625,936.00			341,625,936.00

资本公积说明

无

2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690,144.96	4,033,636.19		10,723,781.15
合计	6,690,144.96	4,033,636.19		10,723,781.15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无

2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45,249,373.07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5,249,373.07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127,480.63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33,636.19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65,020.0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4,278,197.49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无

2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65,084,179.62	140,156,014.00
其他业务收入	9,179,476.88	15,356,793.44
营业成本	46,418,556.13	41,011,635.58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杉原木	19,035,038.68	4,984,116.61	21,203,573.83	5,655,331.14
杉小径	67,248,228.15	18,675,516.00	65,712,956.63	16,238,724.44

松原木	11,836,068.02	2,377,813.34	10,127,943.89	2,283,449.49
松小径	32,966,860.03	7,310,852.27	23,550,700.12	4,634,091.42
杂原木	2,965,831.34	861,981.99	1,530,832.20	379,344.40
杂小径	9,386,222.80	2,455,520.27	4,747,729.26	972,850.24
薪材	46,000.00	24,692.00	1,002,760.07	657,216.03
苗木	20,579,677.00	8,382,330.25	12,279,518.00	5,281,229.02
林业经济作物	1,020,253.60	165,887.90	0.00	0.00
合计	165,084,179.62	45,238,710.63	140,156,014.00	36,102,236.18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福建省内	165,084,179.62	45,238,710.63	140,156,014.00	36,102,236.18
合计	165,084,179.62	45,238,710.63	140,156,014.00	36,102,236.18

(4)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26,211,640.63	15.04%
第二名	10,956,306.15	6.29%
第三名	9,183,158.89	5.27%
第四名	8,070,872.85	4.63%
第五名	6,616,186.46	3.8%
合计	61,038,164.98	35.03%

营业收入的说明

上述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未在主要客户中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22,267.85	147,355.71	应税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13.40	13,789.97	应纳流转税额的 5%

教育费附加	3,668.04	11,651.59	应纳流转税额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45.38	7,767.72	应纳流转税额的 2%
育林基金（含维简费）	14,591,694.90	12,852,780.24	计征价与销售数量的 10%
合计	14,726,189.57	13,033,345.23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税项”

3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308,569.76	1,275,636.48
道路维修费	2,035,521.87	1,365,667.97
规划设计费	430,839.30	326,882.93
差旅费	28,967.80	44,539.50
其他	755,133.50	1,304,751.43
合计	4,559,032.23	4,317,478.31

3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五险一金、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17,555,517.04	13,977,835.73
林地使用费	4,451,726.00	2,845,863.10
咨询服务费	3,630,297.49	5,099,962.00
折旧和无形长期资产摊销	2,444,293.26	1,783,318.65
差旅费和交通费	2,267,733.50	3,274,849.05
修理费	754,698.27	278,347.00
营林费	1,273,409.64	1,226,130.96
业务招待费	4,061,966.27	7,364,408.79
管护经费	1,084,343.00	264,360.00
办公费	5,329,134.54	5,480,147.84
劳保费	696,011.36	734,874.36
低值易耗品	356,550.50	215,963.70
其他	1,996,071.79	2,273,732.61

合计	45,901,752.66	44,819,793.79
----	---------------	---------------

3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9,221,637.27	8,272,478.44
减：利息收入	-1,427,382.98	-1,588,545.70
汇兑损益	9,643.81	-5,310.61
手续费及其他	50,972.21	34,820.20
合计	27,854,870.31	6,713,442.33

34、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2,856.89	
合计	452,856.89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将乐县金森林业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452,856.89		公司于 2013 年参股金森小贷公司，小贷公司本年度盈利
合计	452,856.89		--

投资收益的说明，若投资收益汇回有重大限制的，应予以说明。若不存在此类重大限制，也应做出说明
无

3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6,326.54	604,495.42
合计	136,326.54	604,495.42

36、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4,068,315.81	14,779,977.82	14,068,315.81
罚款收入	500.00	124,060.00	500.00
其他	168,059.19	14.00	168,059.19
合计	14,236,875.00	14,904,051.82	14,236,875.00

营业外收入说明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林业经费返还	8,300,002.56	6,503,364.12	与收益相关	是
2012 年、2013 年森林抚育补贴	4,409,843.00		与收益相关	是
财政贴息	9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2 年生态林补偿	292,694.25		与收益相关	是
马尾松高产脂优良种植材料繁育及中试推广项目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林业科学研究院补助款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森林防火奖	5,776.00		与收益相关	是
龙头奖励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1 年择伐财政补贴		497,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1 年生态林补偿		293,323.70	与收益相关	是
上市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1 年森林抚育补贴		773,36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造林绿化补助款		171,03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燃油补贴费		2,420,4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财政贴息		2,0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农业补助款		71,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林业科学研究院补助款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14,068,315.81	14,779,977.82	--	--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林业经费返还	8,300,002.56	将林[1999]170号（将乐县林业局）		
2012年、2013年森林抚育补贴	4,409,843.00	明林计财[2013]59号（三明市林业局）闽财（农）指[2013]108号（福建省财政厅）闽财（农）指[2013]122号（福建省财政厅）		
财政贴息	960,000.00	闽财（建）指[2013]164号（福建省财政厅）		
2012年生态林补偿	292,694.25	财农[2012]59号（财政部、国家林业局）		
马尾松高产脂优良种植材料繁育及中试推广项目	70,000.00	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林业科学研究院补助款	30,000.00	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森林防火奖	5,776.00	将森防指[2013]05号(将乐县森林防火指挥部)		

3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87.80	36,464.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87.80	36,464.29	2,487.80
对外捐赠	175,000.00	361,770.00	175,000.00
管护补偿支出		2,633,067.25	
标品补助及其他	597,730.00	1,550,824.06	597,730.00
合计	775,217.80	4,582,125.60	775,217.80

营业外支出说明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83.08%，主要系上期中止部分《林木资产承包管护、生产合同书》，支付管护补偿款所致。

38、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88,702.25	149,234.80
递延所得税调整	-2,527.11	-5,988.57
合计	486,175.14	143,246.23

3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48,127,480.63	55,207,761.44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13,460,373.20	10,327,198.70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34,667,107.43	44,880,562.74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3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4		
期初股份总数	S0	138,680,000.00	104,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138,680,000.00	34,680,000.00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6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Mi/M0-Sj*Mj/M0-Sk$	138,680,000.00	121,340,000.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S+X1$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1=P1/S$	0.3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2=P2/S$	0.25	0.3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3=(P1+P3)/X2$	0.3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4=(P2+P4)/X2$		

40、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营业外收入	5,886,666.25
招标押金保证金	3,792,512.00
单位往来及其他	6,378,313.51
合计	16,057,491.7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22,479,126.26
营业外支出	429,000.00
单位往来及其他	12,527,831.78
合计	35,435,958.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8,095,268.01	55,191,296.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6,326.54	604,495.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52,305.49	1,644,006.57
无形资产摊销	313,635.25	215,590.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1,691.23	48,387.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87.80	36,464.2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231,281.08	8,267,167.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2,856.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7.11	-5,988.5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7,834,785.82	-95,632,763.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048,874.34	-101,925,989.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525,532.33	-4,145,593.43
其他		1,978,98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580,516.43	-133,723,939.9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3,746,775.37	419,617,435.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9,617,435.46	79,683,632.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870,660.09	339,933,802.8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03,746,775.37	419,617,435.46
其中：库存现金	8,251.56	22,351.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3,738,523.81	419,595,083.9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746,775.37	419,617,435.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无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	控股股东	国有企业	福建将乐	郑涛	投资开发	3000	70.32%	70.32%	将乐县财政局	48909969-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省万森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将乐	江贤明	林木销售	200 万元	100%	100%	678452991

林业采育有限公司									
将乐县金森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将乐	杨杰	林木贸易	500 万元	100%	100%	685058108
将乐县金森林木种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将乐	宋德荣	种苗培育	1000 万元	100%	100%	69192833-3
将乐县青溪林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将乐	蔡清楼	林木销售	100 万元	100%	100%	69438446-6
将乐县金森木材检验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将乐	唐建平	木材检验	10 万元	100%	100%	68088109-0
将乐县金森上华林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将乐	陈光忠	林木销售	50 万元	54.8%	54.8%	69660350-3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将乐县金森林业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将乐县	张晓光	小额贷款、担保业务	10000 万元	20%	20%	参股子公司	07323774-6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将乐县鑫绿林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8752309-3
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公司股东	78454227-X
福建省将乐县物资总公司	公司股东	15598843-9
福建福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59173309-6
福建省金瑞高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的参股子公司	08432353-5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无

5、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	苗木销售	参考市场价格	277,352.00	1.34%	0.00	0%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将乐县林业总公司	万森林业	房屋	2011年09月01日	2014年08月31日	参考市场价格	44,6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详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苗木销售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	87,032.00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	-----	------	------

九、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十、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新增重大承诺事项。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详见本年报“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3,174,6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2014年4月22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及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								
组合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4,659,695.00	100%	232,984.75	5%	213,356.17	100%	15,349.62	7.19%
组合小计	4,659,695.00	100%	232,984.75	5%	213,356.17	100%	15,349.62	7.19%

合计	4,659,695.00	--	232,984.75	--	213,356.17	--	15,349.62	--
----	--------------	----	------------	----	------------	----	-----------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20.84倍，主要系期末应收紫薇销售款增加所致。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其中：	--	--	--	--	--	--
1年以内小计	4,659,695.00	100%	232,984.75	119,720.00	56.11%	5,986.00
1至2年				93,636.17	43.89%	9,363.62
合计	4,659,695.00	--	232,984.75	213,356.17	--	15,349.6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710,300.00	1年以内	36.7%
第二名	非关联方	813,240.00	1年以内	17.45%
第三名	非关联方	783,835.00	1年以内	16.82%
第四名	非关联方	713,900.00	1年以内	15.32%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10,000.00	1年以内	4.51%
合计	--	4,231,275.00	--	90.8%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风险较低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员工备用金及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143,356,501.73	98.55 %			2,392,466.18	44.42 %		
组合 2：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项	2,061,011.34	1.42%	272,026.01	13.2%	2,993,228.48	55.58 %	307,497.83	10.27 %
组合小计	145,417,513.07	99.97 %	272,026.01	0.19%	5,385,694.66	100%	307,497.83	5.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669.96	0.03%	40,669.96	100%				
合计	145,458,183.03	--	312,695.97	--	5,385,694.66	--	307,497.83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1,189,389.70	57.71%	59,469.49		2,278,888.70	76.14%	113,944.44	
1 至 2 年	583,498.00	28.31%	58,349.80		450,201.76	15.04%	45,020.18	

2至3年	120,000.00	5.82%	36,000.00	92,827.58	3.1%	27,848.27
3至4年	60,920.64	2.96%	30,460.32	97,283.00	3.25%	48,641.50
4至5年	97,283.00	4.72%	77,826.40	9,920.00	0.33%	7,936.00
5年以上	9,920.00	0.48%	9,920.00	64,107.44	2.14%	64,107.44
合计	2,061,011.34	--	272,026.01	2,993,228.48	--	307,497.8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将乐县国有林场	40,669.96	40,669.96	100%	账龄五年以上，回款可能性极小
合计	40,669.96	40,669.96	--	--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26.01倍，主要系应收关联方（子公司）往来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关联方	107,744,428.45	1年以内	74.07%
第二名	关联方	32,049,450.19	1年以内	22.03%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868,189.82	1年以内	1.28%
第四名	非关联方	601,340.00	1-2年	0.41%
第五名	非关联方	350,000.00	1年以内	0.24%
合计	--	142,613,408.46	--	98.03%

（4）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将乐县金森木材检验有限公司	子公司	340,496.88	0.23%

司			
将乐县万森林业采育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049,450.19	22.03%
将乐县青溪林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7,744,428.45	74.07%
合计	--	140,134,375.52	96.33%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将乐县金森木材检验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	100%				
将乐县万森林业采育有限公司	成本法	73,563,884.51	73,563,884.51		73,563,884.51	100%	100%				13,732,519.55
将乐县金森林木种苗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100%	100%				6,067,086.96
将乐县金森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100%				
将乐县青溪林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908,549.98	14,908,549.98		14,908,549.98	100%	100%				12,784,212.46
将乐县金森林业发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0		20,452,856.89	20,452,856.89	20%	20%				
合计	--	123,572,434.49	98,572,434.49	25,452,856.89	124,025,291.38	--	--	--			32,583,818.97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9,511,164.18	67,382,654.64
其他业务收入	2,974,188.00	3,770,965.00
合计	92,485,352.18	71,153,619.64
营业成本	22,872,922.40	16,928,288.22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杉原木	12,023,178.94	3,354,781.04	11,935,081.70	3,061,966.72
杉小径	40,646,693.89	11,720,022.45	32,151,114.62	9,399,467.46
松原木	7,383,309.27	1,472,309.32	6,243,790.74	1,164,097.19
松小径	18,522,785.48	4,255,550.70	13,839,920.41	2,338,629.69
杂原木	1,761,320.01	481,050.93	539,972.92	116,331.15
杂小径	5,573,622.99	1,317,520.06	1,944,868.95	415,405.80
薪材			727,905.30	432,390.21
苗木	2,580,000.00	105,800.00		
林下经济作物	1,020,253.60	165,887.90		
合计	89,511,164.18	22,872,922.40	67,382,654.64	16,928,288.22

(3)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25,417,049.48	27.48%
第二名	8,972,898.68	9.7%
第三名	6,556,883.81	7.09%
第四名	3,658,703.23	3.96%

第五名	3,402,872.00	3.68%
合计	48,008,407.20	51.91%

营业收入的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583,818.97	34,740,432.5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2,856.89	
合计	33,036,675.86	34,740,432.57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将乐县万森林业采育有限公司	13,732,519.55	18,636,026.88	根据公司的生产安排，本年度万森公司采伐面积减少
将乐县金森林木种苗有限公司	6,067,086.96	3,985,654.35	种苗公司经营规模扩大
将乐县青溪林业有限公司	12,784,212.46	12,118,751.34	
合计	32,583,818.97	34,740,432.57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将乐县金森林业发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52,856.89		公司 2013 年参股小贷公司，本年度小贷公司盈利
合计	452,856.89		--

投资收益的说明

无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0,336,361.90	46,611,098.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2,833.27	90,241.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35,530.79	1,180,122.95
无形资产摊销	301,949.58	213,920.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427.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87.80	18,782.3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231,281.08	8,267,167.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036,675.86	-34,740,432.5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5,253,199.99	-63,962,554.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4,334,926.61	-94,968,415.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303,719.30	12,160,649.91
其他		1,978,98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433,211.74	-123,150,432.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5,703,043.45	417,298,461.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7,298,461.56	66,269,078.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595,418.11	351,029,383.33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87.80	近三年主要为处置营运旧车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68,315.81	林业政策性强，补助较多。公司已有的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补助的主要项目为育林基金返还，该项与公司木材业务销售规模直接相关，2011年—2013年分别为477万元、650万元和830万元。其他的政府补助多为各种林业农业扶持政策补助。此外，2012年公司获得上市奖励。财政贴息与公司贷款及建设期相

		关。除了育林基金返还外，多数政府补助与主营业务关系不直接，获得与否尚看具体情况，获得时间亦较难把握，容易对业绩产生明显波动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4,170.81	2013 年主要是标品补助及其他，2012 年主要是终止管护承包合同，2011 年主要是对外捐赠。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34.00	
合计	13,460,373.2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48,127,480.63	55,207,761.44	665,307,914.64	632,245,454.03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48,127,480.63	55,207,761.44	665,307,914.64	632,245,454.03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2%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4%	0.25	0.25
-------------------------	-------	------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